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NET/1/Add.2  
30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缔约国按公约第 18 条提交  
的报告的审议

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荷兰阿鲁巴  
(荷兰王国自治部分)

## 目 录

|                               | 页  |
|-------------------------------|----|
| 第一部分 总论.....                  | 5  |
| 1. 导言.....                    | 5  |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 | 5  |
| B. 阿鲁巴的一般情况 .....             | 5  |
| C. 阿鲁巴目前在荷兰王国内的地位 .....       | 6  |
| D. 总的政治结构 .....               | 6  |
| 2. 土地和人民.....                 | 7  |
| A. 人口组成 .....                 | 7  |
| B. 住房 .....                   | 15 |
| C. 宗教 .....                   | 16 |
| 3. 经济和劳动力 .....               | 16 |
| A. 经济制度 .....                 | 16 |
| B. 经济背景 .....                 | 17 |
| 4. 社会事务 .....                 | 20 |
| A. 寡妇和孤儿普通保险 .....            | 20 |
| B. 事故保险 .....                 | 21 |
| C. 普通老年保险 .....               | 22 |
| D. 裁员保险 .....                 | 23 |
| E. 健康保险 .....                 | 23 |
| F. 老年养老金 .....                | 24 |
| G. 公费医疗 .....                 | 24 |
| H. 辅助津贴（家庭津贴） .....           | 25 |
| 5. 教育 .....                   | 26 |
| 6.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基础 .....          | 27 |
| A. 总论 .....                   | 27 |

目 录 (续)

|                                            | 页  |
|--------------------------------------------|----|
| B. 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                       | 27 |
| 7. 信息和宣传 .....                             | 28 |
| <br>                                       |    |
| 第二部分 具体资料 .....                            | 28 |
| 第 1-3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和确保妇女充分发展与进步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 | 28 |
| 第 4 条: 特别措施 .....                          | 32 |
| 第 5 条: 陈规旧俗 .....                          | 33 |
| 第 6 条: 买卖妇女和卖淫 .....                       | 36 |
| 第 7 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 .....                       | 37 |
| 第 8 条: 在国际上的代表权和参与国际活动 .....               | 41 |
| 第 9 条: 国籍 .....                            | 42 |
| 第 10 条: 教育 .....                           | 42 |
| 第 11 条: 就业 .....                           | 46 |
| 第 12 条: 保健 .....                           | 52 |
| A. 概述 .....                                | 52 |
| B. 阿鲁巴的艾滋病情况 .....                         | 54 |
| C. 怀孕和分娩情况 .....                           | 55 |
| 1. 一般情况 .....                              | 55 |
| 2. 产前检查 .....                              | 55 |
| 3. 分娩 .....                                | 55 |
| 4. 新生儿护理 .....                             | 56 |
| 5. 母乳喂养 .....                              | 56 |
| 6. 避孕 .....                                | 56 |
| 7. 堕胎 .....                                | 57 |
|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                      | 57 |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 57 |

目 录 (续)

|                                   | <u>页</u> |
|-----------------------------------|----------|
| 1. 概述 .....                       | 57       |
| 2. 儿童津贴 .....                     | 57       |
| B.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权利 .....    | 58       |
| C. 参加文娱活动、体育和其他各种文化生活的权利 .....    | 58       |
| 第 14 条：农村妇女 .....                 | 59       |
| 第 15 条：法院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 59       |
|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              | 59       |
| 附件：                               |          |
| * 1. 阿鲁巴宪法                        |          |
| 2.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家庭中最常讲的语言的人数”表 ..... | 63       |
| **3. 法院判决“因怀孕而解雇”                 |          |
| **4. 法院判决“同工同酬”                   |          |
| **5. 法院判决“儿童津贴”                   |          |
| 6. 教育表格 .....                     | 66       |

---

\* 宪法草案尚未生效，也无正式译文。因此未列入本报告中。

\*\*原文件的附件 3-5 中的法院判决尚无译文。因此未列入本文件。但附件 2 载有其摘要。

## 第一部分 总论

---

### 1. 引言

---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本报告是遵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

该公约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对荷兰王国（包括阿鲁巴）生效。

1986 年阿鲁巴在荷兰王国内获自治体地位，因而它有义务按照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定期提交报告。

关于阿鲁巴的这个初步报告是尽可能按照下列文件编写的：

- 本委员会 CEDAW/C/7 号文件中确定的总方针；
- “人权报告手册”；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1.III.K.Man/6；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程序——一本用于英联邦管辖区的手册；英联邦秘书处；
-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视机构制定的报告指导方针。

本报告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提供关于阿鲁巴和实施该公约第 1 至 16 条规定的权利的总的法律体制的一般情况。

第二部分提供有关该公约第 1 至 16 条更为具体的资料。这部分提供的资料是为了对第一部分的内容加以补充和说明。

#### B. 阿鲁巴的一般情况

阿鲁巴位于背风群岛的最西端，过去曾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一部分。从委内瑞拉海岸飞往该岛需时 15 分钟，它位于赤道以北 12 度线上。阿鲁巴岛四面为加勒比海环绕，长 19.6 英里，最宽处 6 英里，面积 70.9 平方英里。

阿鲁巴是印地安土著人口的特点仍然明显可见的少数几个加勒比岛屿之一。如今的阿鲁巴居民是美洲印地安人、欧洲人和非洲人血统的混合。当地的语言是帕皮亚门托语，此外大多数阿鲁巴人讲荷兰语、英语和西班牙语。官方语言为荷兰语。但是已经制定计划准备在小学除讲授荷兰语外也讲授帕皮亚门托语。

在阿鲁巴的 40 多个民族为形成一个统一和平的社会作出了贡献。其主要行业是旅游业，但从 1985 年以来一直关闭的炼油厂在 1991 年恢复了生产。

### C. 阿鲁巴目前在荷兰王国内的地位

荷兰王国目前的基本结构的情况如下。

荷兰包括三个自治伙伴：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阿鲁巴为这个王国的一部分。1986 年 1 月 1 日以前阿鲁巴是荷属安的列斯的一部分，但从那以后阿鲁巴获得了目前在荷兰王国内的自治地位。

王国最高的宪法文书为宪章，它由于三个国家自愿接受而成为一份特殊的法律文件。它由三个基本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规定了这三个国家联邦性质的联合。这三个国家共同组成一个主权实体这一事实意味着，一系列事实需要这三个国家通过王国的各机构来共同管理。这些事务称之为王国事务。宪章列举了这些事务，它们包括保持独立、防务、对外关系和适当管理。

第二部分论述作为自治体的这三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它们的伙伴关系意味着这些国家相互尊重，互相提供物质或其他援助，它们对一些不属于王国事务但其适当的协调有利于整个王国的事务进行磋商协调行动。宪章第三部分规定了作为宪章基本原则的各国的自治。

9. 按照宪章第 3 条的规定外交事务（包括与其他国家和（或）组织缔结条约的权力）是王国的事务，由王国大臣会议处理。该会议包括荷兰大臣会议，加上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的各一名全权公使。

宪章还规定每个国家都应负责实施人权和自由，但保障人权和自由的责任在于整个王国（第 43 条，第 1 章）。

### D. 总的政治结构

阿鲁巴的政府体制是议会民主。国家元首是荷兰女王，由总督代表。总督是由女

王根据阿鲁巴部长会议的建议任命的。

部长会议向议会负责，议会实行一院制。议员由四年一届的大选产生，其基础是多党制。总督和部长会议共同组成阿鲁巴政府。

表一、岛屿部长会议 (C) 和议会 (P) 选举结果

| 年份   | 有投票权人数     | 实际参加投票<br>人数 | 有效选票   | 无效选票 | 弃权    |
|------|------------|--------------|--------|------|-------|
| 1983 | 42 716 (C) | 36 360       | 35 898 | 462  | 6 356 |
| 1985 | 43 393 (C) | 37 033       | 36 642 | 391  | 6 360 |
| 1989 | 43 054 (P) | 36 465       | 36 032 | 433  | 6 589 |

资料来源：户籍登记处

注：直至 1986 年，阿鲁巴仍是荷属安的列斯的一部分，选举产生岛屿部长会议和（安的列斯）议会。1986 年以来仅进行议会选举。

## 2. 土地和人民

### A. 人口组成

1986 - 1991 年期间阿鲁巴人口的发展情况如下：

表二、人口、年人口变化率和人口密度

| 年份   | 人口     | 年人口变化率<br>(%) | 面积<br>(平方公里) | 人口密度<br>(居民/平方公里) |
|------|--------|---------------|--------------|-------------------|
| 1986 | 60 274 | -1.65         | 193          | 312               |
| 1987 | 59 881 | -0.65         | 193          | 310               |
| 1988 | 60 918 | +1.73         | 193          | 316               |
| 1989 | 62 365 | +2.38         | 193          | 323               |
| 1990 | 65 796 | +5.50         | 193          | 341               |
| 1991 | 68 897 | +4.71         | 193          | 357               |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2年3月。

在1991年10月有7218名外国人在阿鲁巴登记（见表三）。约占全部人口的10.82%。这里的外国人是指没有荷兰国籍的人（需说明的一点是，阿鲁巴、荷属安的列斯和荷兰的公民均有荷兰国籍）。

表四、12月31日按性别分列的人口

| 年份   | 总人口    | 男性     | 女性     | 每千名男性合多少女性 |
|------|--------|--------|--------|------------|
| 1986 | 60 274 | 29 158 | 31 116 | 1 067      |
| 1987 | 59 881 | 28 978 | 30 903 | 1 066      |
| 1988 | 60 918 | 29 474 | 31 444 | 1 067      |
| 1989 | 62 365 | 30 183 | 32 182 | 1 066      |
| 1990 | 65 790 | 32 201 | 33 595 | 1 043      |
| 1991 | 68 897 | 33 846 | 35 051 | 1 036      |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2年3月。



表三、按国籍分列的人口

| 国籍国        | 人数   | 国籍国        | 人数     |
|------------|------|------------|--------|
| <u>北美</u>  |      | <u>欧洲</u>  |        |
| 美国         | 503  | 荷兰         | 59 469 |
| 其他北美国家     | 40   | 联合王国       | 362    |
|            |      | 葡萄牙        | 139    |
| <u>中美洲</u> |      | 其他欧洲国家     | 161    |
| 中美洲国家      | 56   | <u>亚洲</u>  |        |
| <u>南美洲</u> |      | 菲律宾        | 256    |
| 哥伦比亚       | 1345 | 中国         | 184    |
| 委内瑞拉       | 1126 | 土耳其        | 121    |
| 苏里南        | 357  | 其他亚洲国家     | 95     |
| 秘鲁         | 139  | <u>非洲</u>  |        |
| 其他南美国家     | 190  | 非洲国家       | 17     |
| <u>加勒比</u> |      | <u>大洋洲</u>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79 | 大洋洲国家      | 2      |
| 海地         | 277  |            |        |
| 牙买加        | 164  | <u>其他</u>  |        |
| 格林纳达       | 104  | 无国籍国       | 3      |
| 其他加勒比国家    | 118  | 人口总数       | 66.687 |

资料来源：1991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中央统计局（1992年10月）。

表五、按出生地和性别分列的迁移情况

|                    | 1988  |       | 1989  |       | 1990  |       | 1991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u>选择阿鲁巴作为住处的人</u> |       |       |       |       |       |       |       |       |
| 荷兰国民               |       |       |       |       |       |       |       |       |
| -在阿鲁巴出生的           | 446   | 210   | 694   | 626   | 578   | 622   | 467   | 430   |
| -在荷属安的列斯出生的        | 74    | 73    | 132   | 98    | 136   | 96    | 98    | 92    |
| -在其他地方出生的          | 282   | 284   | 344   | 317   | 423   | 387   | 342   | 345   |
| 外国人                | 199   | 366   | 182   | 350   | 1310  | 884   | 1263  | 1192  |
| 总数                 | 1 001 | 1 210 | 1 352 | 1 391 | 2 447 | 1 989 | 2 170 | 2 059 |
| <u>离去的人</u>        |       |       |       |       |       |       |       |       |
| 荷兰国民               |       |       |       |       |       |       |       |       |
| -在阿鲁巴出生的           | 576   | 613   | 626   | 638   | 552   | 541   | 528   | 558   |
| -在荷属安的列斯出生的        | 73    | 76    | 136   | 89    | 61    | 86    | 69    | 69    |
| -在其他地方出生的          | 130   | 164   | 167   | 272   | 158   | 206   | 217   | 209   |
| 外国人                | 53    | 103   | 39    | 98    | 37    | 85    | 89    | 119   |
| 总数                 | 832   | 956   | 968   | 1097  | 808   | 918   | 903   | 955   |
| <u>净迁入者</u>        | 169   | 254   | 384   | 294   | 1 639 | 1 071 | 1 267 | 1 104 |

资料来源：户籍登记处

- (1) 直到 1985 年并包括 1985 年在阿鲁巴出生的荷兰国民无论是定居的或离去的都列入“在荷属安的列斯出生的”项下。从 1986 年以来，在荷属安的列斯出生的人列入了“在其他地方出生的”项下。

1986 年至 1991 年期间阿鲁巴居民人数的增加主要是经济大规模发展的结果。由于当地缺少劳动力，招收了（仍在招收）许多外国人。虽然没有对每个经济部分劳

动的某一国籍或民族人数的登记数字，但是仍可看出某些趋势。大部分外国人在建筑、旅游和家务这些部门工作。建筑部门的劳动力主要来自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特别是炼油厂）。关于旅游部门，应分清有技能的人员和无技能的人员。来自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秘鲁、智利和菲律宾的人主要从事非技术性工作，而最有技术性的工作则由阿鲁巴人、荷兰人和美国人来完成。家务劳动主要由来自海地、牙买加、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的人担任。

在阿鲁巴不按种族进行登记。因此没有关于某一社会阶层的有色和（或）白种人的人数的记录。

有相当多的外国职工未包括在公民登记册内，因为他们持临时工作许可证和临时居住证。这种情况包括大约 150 名在炼油厂工作的土耳其国民和一大批在建筑业和旅游部门工作的意大利人、委内瑞拉人、菲律宾人和牙买加人。

表六、活产数、死亡数、出生率和死亡率

| 年份   | 人口     | 活产数   | 死亡数 | 出生率<br>‰ | 死亡率<br>‰ |
|------|--------|-------|-----|----------|----------|
| 1986 | 60 274 | 1 014 | 377 | 16.8     | 6.3      |
| 1987 | 59 881 | 992   | 370 | 16.6     | 6.2      |
| 1988 | 60 918 | 949   | 335 | 15.6     | 5.5      |
| 1989 | 62 365 | 1 141 | 372 | 18.3     | 6.0      |
| 1990 | 65 796 | 1 140 | 419 | 17.3     | 6.4      |
| 1991 | 68 897 | 1 157 | 429 | 16.8     | 6.2      |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2 年 3 月。

表七、重要统计数字

|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
| 活产数                | 949   | 1 141 | 1 140 | 1 157 |
| 死亡数                | 335   | 372   | 419   | 429   |
| 自然增长               | 614   | 769   | 721   | 728   |
| 选择阿鲁巴作为住处的人        | 2 211 | 2 743 | 4 436 | 4 229 |
| 离去人数               | 1 788 | 2 065 | 1 726 | 1 858 |
| 净迁入者               | 423   | 678   | 2 710 | 2 371 |
| 迁入者总数              | 1 037 | 1 447 | 3 431 | 3 099 |
| 活产数                |       |       |       |       |
| 每千居民               | 15.6  | 18.3  | 17.3  | 16.8  |
| 每 100 名女孩合多少男孩     | 113.7 | 92.1  | 108.8 | 115.1 |
| 每 100 胎的死胎率        | 0.7   | 0.4   | 0.3   | 0.2   |
| 每 100 活产胎儿中私生子活产数  | 33.1  | 34.5  | 36.8  | 36.8  |
| 死亡数                |       |       |       |       |
| 每千居民               | 5.5   | 6.0   | 6.4   | 6.2   |
| 每 100 活产胎儿中 1 岁以下数 | 0.7   | 0.4   | 0.4   | 0.5   |
| 每 100 名女性合多少男性     | 93.7  | 93.8  | 95.9  | 96.6  |
| 每千居民中的结婚人数         | 6.4   | 7.1   | 7.7   | 7.5   |

资料来源：户籍登记处

表八、1991 年 10 月 6 日的年龄分布

| 年龄           | 总计     | 男      | 女      |
|--------------|--------|--------|--------|
| 0 - 4        | 5 539  | 2 965  | 2 574  |
| 5 - 9        | 5 497  | 2 833  | 2 664  |
| 10 - 14      | 5 227  | 2 653  | 2 574  |
| 15 - 19      | 4 501  | 2 313  | 2 188  |
| 20 - 24      | 4 413  | 2 244  | 2 168  |
| 25 - 29      | 5 780  | 2 859  | 2 921  |
| 30 - 34      | 6 753  | 3 349  | 3 404  |
| 35 - 39      | 6 169  | 2 954  | 3 216  |
| 40 - 44      | 5 103  | 2 476  | 2 627  |
| 45 - 49      | 4 078  | 1 941  | 2 137  |
| 50 - 54      | 3 586  | 1 699  | 1 887  |
| 55 - 59      | 3 054  | 1 429  | 1 626  |
| 60 - 64      | 2 126  | 1 013  | 1 113  |
| 65 岁和 65 岁以上 | 4 856  | 1 761  | 2 766  |
| 总计           | 66 687 | 32 821 | 33 866 |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1991 年。

表九、1992 年按年龄和性别列出的人口估计寿命

| 年龄  | 男     | 女     |
|-----|-------|-------|
| 出生时 | 71.64 | 76.76 |
| 1   | 71.28 | 77.00 |
| 5   | 67.50 | 73.11 |
| 10  | 62.58 | 68.34 |
| 15  | 57.76 | 63.38 |
| 20  | 53.15 | 58.42 |
| 25  | 48.68 | 53.57 |
| 30  | 44.00 | 48.89 |
| 35  | 39.36 | 44.01 |
| 40  | 34.75 | 39.17 |
| 45  | 30.51 | 34.49 |
| 50  | 26.46 | 29.89 |
| 55  | 22.50 | 25.24 |
| 60  | 18.86 | 20.98 |
| 65  | 15.18 | 16.96 |
| 70  | 12.33 | 13.38 |
| 75  | 9.28  | 10.13 |
| 80  | 6.66  | 7.36  |
| 85  | 4.37  | 4.55  |

资料来源：M. 康宁斯坦，1985 年。

表十、12 月 31 日的人口平均年龄

|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1 |
|-----|------|------|------|------|------|
| 合计： | 32.0 | 32.4 | 32.7 | 32.7 | 30.8 |
| 男   | 31.3 | 31.5 | 31.8 | 32.0 | 30.2 |
| 女   | 32.8 | 33.2 | 33.5 | 33.3 | 31.3 |

资料来源：人口登记。

B. 住房

表十一、按住所类型分列的家庭和家庭人口

|              | 绝对     |        | 相对    |       |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人口  |       |
| <u>住宅</u>    |        |        |       |       |
| 住宅           | 16 708 | 60 334 | 86.7  | 90.5  |
| 公寓/房间        | 1 830  | 3 821  | 9.5   | 5.7   |
| 拖车/集装箱       | 156    | 405    | 0.8   | 0.6   |
| 套房           | 497    | 1 159  | 2.6   | 1.7   |
| 其他           | 20     | 67     | 0.1   | 0.1   |
| 未报告的         | 14     | 23     | 0.1   | 0.0   |
| 住宅总数         | 19 224 | 65 807 | 99.7  | 98.7  |
| <u>集体住所</u>  |        |        |       |       |
| 养老院          | 3      | 222    | 0.0   | 0.3   |
| 孤儿院          | 2      | 67     | 0.0   | 0.1   |
| 托儿所          | 3      | 46     | 0.0   | 0.1   |
| 职工集体宿舍       | 9      | 280    | 0.0   | 0.4   |
| 监狱           | 1      | 201    | 0.0   | 0.3   |
| 其他           | 1      | 33     | 0.0   | 0.0   |
| 未报告的         | -      | -      | -     | -     |
| 集体住所总数       | 20     | 848    | 0.1   | 1.3   |
| <u>无家可归者</u> |        |        |       |       |
| 家庭/人口        | 32     | 32     | 0.2   | 0.0   |
| 家庭/人口总数      | 19 276 | 66 687 | 100.0 | 100.0 |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1991年10月。

C. 宗教

表十二、按性别分列的宗教信仰情况

|        | 男      | 女      |
|--------|--------|--------|
| 罗马公教   | 28 420 | 29 032 |
| 循道宗    | 502    | 591    |
| 圣公会    | 163    | 280    |
| 新教     | 880    | 915    |
| 基督复临派  | 163    | 253    |
| 福音派    | 557    | 764    |
| 耶和华见证人 | 393    | 500    |
| 穆斯林    | 160    | 58     |
| 犹太教    | 77     | 77     |
| 其他     | 473    | 540    |
| 无宗教信仰  | 991    | 818    |
| 未报告的   | 41     | 37     |
| 总计     | 32 821 | 33 866 |

3. 经济和劳动力

A. 经济制度

阿鲁巴的经济是一种开放式的经济,由于其规模小,它依靠从国外的进口和出口贸易。鉴于大部分货物是进口的,为了保持贸易的良好平衡,必须扩大出口市场,使



其不限于现有的自然资源。

此外,阿鲁巴的特点是缺乏商业上可开采的矿产资源;劳动力成本是该地区最高的;淡水资源有限;土壤盐碱化;气候干燥和信风强。另外阿鲁巴四周的海洋不利于大面积捕鱼。因此制造业和农业部门的发展受到了阻碍。

### B. 经济背景

直至 1985 年 3 月阿鲁巴经济的主要支柱是位于圣尼古拉斯的大型埃克森炼油厂,其收入占政府岁入的三分之一,外汇收入的将近 50%。旅游业是第二收入来源,自 50 年代后期以来政府的政策一直在积极促进这个行业的发展。1985 年炼油厂的关闭和石油价格的急剧下跌导致委内瑞拉博利瓦大量贬值,使委内瑞拉到阿鲁巴的旅游几乎完全停顿,使经济遭受沉重打击,使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下降了近 18%,失业率增至 20%,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突然出现逆差,财政大大恶化。

为了对付这种情况,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助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技术援助下阿鲁巴政府采取了调整方案。这个方案集中力量扩大旅游部门,把它作为新的增长动力,采取一系列税收措施并大量削减工资,以抑制财政帐目和对外帐户中的财政失衡现象。扩大旅游部门需要政府多方面的支持。但最重要的是担保方案,政府通过这个方案向为旅馆项目供资的机构开具担保书。

政府的这些措施导致了对旅游业和有关服务业的投资热潮。这又带动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到截至 1990 年这段时间内阿鲁巴的国内生产总值有了很大增长。在过去几年里表现出经济活动实力的是创造了大约 1 万个新工作职位,实际上已消灭了失业现象。此外,如表十三所示访问阿鲁巴的旅游者的人数急剧增多。在外国投资资本流入的同时,国际储备增加,在 1990 年底达到 2.67 亿阿盾。储备状况保持稳定在 3.5 个月的进口额,这在国际上被认为是适当的比率。此外,政府的财政状况已大为改善。

表十三、旅游统计数字

| 年份   | 每夜预订<br>旅游人数 | 到达的<br>旅游者 | 收入<br>(百万阿盾) | 平均开支<br>(美元) |
|------|--------------|------------|--------------|--------------|
| 1985 | 1.362.954    | 206.755    | 226.5        | 612, 00      |
| 1986 | 1.290.836    | 181.211    | 283.0        | 872, 50      |
| 1987 | 1.628.364    | 231.582    | 390.8        | 942, 00      |
| 1988 | 2.079.957    | 277.973    | 483.7        | 972, 00      |
| 1989 | 2.657.172    | 344.336    | 548.4        | 890, 00      |
| 1990 | 3.379.993    | 432.762    | 625.6        | 807, 00      |
| 1991 | 3.768.334    | 501.324    | 695.3        | 775, 00      |

资料来源：阿鲁巴投资银行，1992年。

表十四、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雇员人数

| 年龄      | 总计     | 男      | 女      |
|---------|--------|--------|--------|
| 14 - 19 | 746    | 397    | 349    |
| 20 - 24 | 3 027  | 1 611  | 1 416  |
| 25 - 29 | 4 558  | 2 454  | 2 104  |
| 30 - 34 | 5 316  | 2 949  | 2 367  |
| 35 - 39 | 4 721  | 2 614  | 2 107  |
| 40 - 44 | 3 779  | 2 205  | 1 575  |
| 45 - 49 | 2 781  | 1 700  | 1 081  |
| 50 - 54 | 2 069  | 1 319  | 750    |
| 55 - 59 | 1 248  | 877    | 371    |
| 60 - 64 | 501    | 372    | 129    |
| 65+     | 386    | 294    | 92     |
| 未报告的    | 86     | 42     | 45     |
| 总计      | 29 220 | 16 834 | 12 385 |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1991年。

表十五、按用途分列的国内生产总值（百万阿盾）

|               | 1988  | 1989  | 1990  |
|---------------|-------|-------|-------|
| 个人消费          | 688   | 836   | 1 019 |
| 私人投资          | 258   | 332   | 378   |
| 政府开支          | 273   | 294   | 320   |
|               | ----- | ----- | ----- |
| 国内总需求         | 1 219 | 1 462 | 1 717 |
| 进口货物和服务净额     | - 64  | - 116 | - 143 |
|               | ----- | ----- | ----- |
| 国内生产总值        | 1 155 | 1 346 | 1 574 |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 21    | 17    | 17    |

资料来源：中央银行估计数。

表十六、按部门分列的就业情况（根据 9 月份数字）

| 部门       | 1988   | 1989   | 1990   |
|----------|--------|--------|--------|
| 农业、渔业和采矿 | 58     | 58     | 58     |
| 工业       | 680    | 680    | 680    |
| 建筑业      | 3 132  | 3 271  | 4 382  |
| 旅馆业      | 3 000  | 3 300  | 4 200  |
| 零售业      | 3 150  | 3 250  | 3 950  |
| 餐馆和酒馆    | 1 150  | 1 450  | 1 750  |
| 国家机构     | 452    | 418    | 460    |
| 批发业      | 723    | 723    | 723    |
| 运输/电讯    | 1 099  | 1 547  | 1 740  |
| 专业/商业服务  | 1 645  | 1 854  | 1 927  |
| 政府       | 3 690  | 3 257  | 3 550  |
| 其他       | 1 675  | 2 918  | 2 950  |
|          | -----  | -----  | -----  |
| 工资收入者总数  | 20 454 | 22 726 | 26 370 |
| 自营职业者    | 2 000  | 2 500  | 2 500  |
|          | -----  | -----  | -----  |
| 就业总人数    | 22 454 | 25 226 | 28 870 |

资料来源：劳工部。

表十七、失业率

|     | 1981 | 1984 | 1986 | 1987 | 1988 |
|-----|------|------|------|------|------|
| 失业率 | 9.4  | 19.4 | 19.7 | 14.6 | 6.8  |

资料来源：DEACI（估计数）。

#### 4. 社会事务

尽管近年来阿鲁巴的经济有所发展，但仍有些居民无法暂时或较长期地养活他们自己。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阿鲁巴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其主要特点如下：

##### A. 寡妇和孤儿普通保险

1. 目标：为了赡养受保人的最近亲属。

2. 受保人的定义：

年满 15 岁的每一个人都是受保人，只要他或她：

- a) 是阿鲁巴的居民；
- b) 尽管不是阿鲁巴居民，但被认为生活在阿鲁巴而且在评估所得税时据此有义务缴税者；
- c) 既非阿鲁巴居民也非被认为长期在阿鲁巴境外定居，但需是荷兰国民并由于其在阿鲁巴境外从事的工作而从阿鲁巴国家领取薪金或工资。

3. 受益人的定义：

- a) 受保人的遗孀。
- b) 受保男子合法的或后来取得合法地位的孩子，和受保男子对其拥有被承认的父亲身分的私生子。
- c) 已故受保妇女的私生子，其父的父亲身分未得到承认。

#### 4. 保险条件

- a) 投保人的遗孀年龄应在 62 岁以下方可成为受益人。
- b) 投保人的孩子年龄应在 15 岁以下方可成为受益人。
- c) 投保妇女死亡时,其不满 15 岁的孩子可为受益人,但他们需是因她的死亡而成为孤儿或者其父亲不具有被承认的父亲身分的私生子。
- d) 15 岁到 25 岁的孩子,如果他们全部或大部时间尚在受教育或职业培训期间或者由于疾病或残疾永远丧失赚取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的同龄孩子收入之三分之一的能力者可成为受益人。

#### 5. 寡妇养恤金的数额

寡妇养恤金的数额取决于她的年龄:

|                 |           |
|-----------------|-----------|
| 不到 40 岁 .....   | 每月 131 阿盾 |
| 40 - 49 岁 ..... | 每月 177 阿盾 |
| 50 - 59 岁 ..... | 每月 233 阿盾 |
| 60 - 61 岁 ..... | 每月 293 阿盾 |

#### 6. 孤儿养恤金的数额

- a) 由于投保人死亡而成为孤儿或是其父亲不具有被承认的父亲身分并失去了母亲的私生子,其孤儿养恤金按下列标准支付:

|                   |           |
|-------------------|-----------|
| 10 岁以下儿童 .....    | 每月 104 阿盾 |
| 10 - 15 岁儿童 ..... | 每月 113 阿盾 |

- b) 没有父亲的孩子按下列标准:

|                   |           |
|-------------------|-----------|
| 10 岁以下儿童 .....    | 每月 96 阿盾  |
| 10 - 15 岁儿童 ..... | 每月 104 阿盾 |

- c) 达到第 4c 段规定的条件的孩子的孤儿养恤金为每月 113 阿盾。

### B. 事故保险

#### 1. 目标:

给工作中遇到事故的职工或他(她)的遗属提供养恤金。

## 2. 受保人员的定义：

雇员本人或工人因事故死亡后他（她）的遗属（详见以下）。

## 3. 权利

a) 医疗和养育。

b) 养恤金支付（“事故费用”）。

由于事故而死亡的工人的下列遗属有权获得养恤金：

a) 死亡工人的妻子，或他有义务支付赡养费直至其再次结婚为止的前妻。其妻子的养恤金规定为日工资的 30%；

b) 死亡工人的丈夫，如果前者是赡养他直到他重新结婚为止的人。养恤金规定为日工资的 30%；

c) 所有合法子女或死亡工人对其具有被承认的父亲身分的私生子女：

——直至孩子满 15 岁之日；

——15 和 25 岁之间的孩子，如果他们完全或大部时间尚在受教育或职业培训期间，或他们永远丧失赚取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同龄孩子收入之三分之一的能力者。

d) 依靠死亡工人赡养的父母，直至父母两人中继续生存最长的一个死亡为止。养恤金最大数额为日工资的 30%，但养恤金总额不得超过日工资的 60%。

## C. 普通老年保险

### 1. 目标

保险公司向满 62 岁的受保人提供养恤金。

### 2. 受保人的定义

凡年满 15 岁的人都成为受保人，只要他或她：

a) 是阿鲁巴居民；

b) 虽不是阿鲁巴居民，但有义务缴纳与其在阿鲁巴从事的有偿职业有关的所得税的人；

c) 既非阿鲁巴居民也非被认为长期在阿鲁巴境外定居，但为：

(一) 一名荷兰国民和

(二) 由于其在阿鲁巴境外从事的工作而从阿鲁巴国家领取薪金或工资者。

### 3. 受益人

凡是阿鲁巴居民，或者虽不是居民但有义务缴纳与其在阿鲁巴从事的有偿职业有关的所得税的人。

### 4. 养恤金标准

- a) 单身者 ..... 每月 396 阿盾  
夫妇二人 ..... 每月 667 阿盾
- b) 已婚男人及其丈夫未满 62 岁但可能被认为是赡养家庭者的已婚  
妇女 ..... 每月 593 阿盾

## D. 裁员保险

### 1. 目标

保险公司为并非由于他（她）的过错而失去其职业的职工提供一次总付款。

### 2. 受益人

（按照民法典第 1613a 条）每个职工均为受益人，但在政府机构工作的人员和在  
接受补贴的教育部门内工作的人员（无论是教师或行政人员）除外。

### 3. 补助金标准

- a) 从第一年到满十年的服务后，补助金为每服务一年领一周的工资。
- b) 从第十一年到满二十年服务后，补助金为每服务一年领 125% 的周工资。
- c) 服务满第二十一年以后，补助金为每服务一年领 200% 的周工资。

## E. 健康保险

### 1. 目标

这项法规使雇员在患病时有权得到补偿，包括医疗费用和病假工资。在这方面妊娠和分娩作为疾病对待。

### 2. 受益人

长期或按合同条款为雇主工作的所有人员。

### 3. 保险条件

每周工作六天但每天收入不足 86.65 阿盾的雇员；每周工作五天但每天收入不足 103.98 阿盾的雇员。

#### 4. 补助金

根据这项国家法规给予的补助金包括：

- a) 医疗和护理费；
- b) 补偿由于疾病工资所受损失的病假工资。

#### F. 老年养老金

##### 1. 受益人

所有不间断地在阿鲁巴或荷属安的列斯生活过六年的阿鲁巴荷兰国民。

##### 2. 领取补助金条件

年满 60 岁但不到 62 岁的荷兰国民有权得到这笔养老金。

##### 3. 补助金标准

- a) 单身者..... 每月 293 阿盾
- b) 赡养家庭的已婚妇女，已婚男子..... 每月 497 阿盾

#### G. 公费医疗

##### 1. 目标

这一法规保障为收入低于一定标准的所有人提供免费或补贴性医疗。

##### 2. 受益人

- a) 所有其（家庭）总收入属表 A 范围内，未在其他地方正当投保，也无法根据一项特定集体保险作出这种安排的人；
- b) 所有其（家庭）总收入属表 B 范围内，而且还可以证实，由于完全或某种疾病而被承保人拒绝保险的人；
- c) 其父母一方为出生在阿鲁巴的荷兰国民的外国国民无论是合法婚姻所生或其父亲对其拥有被承认的父亲身份的孩子；
- d) 与出生在阿鲁巴的荷兰国民通婚的外国国民。

##### 3. 条件

- a) 拥有存款或其他流动资本资产的人不得享受公费医疗，如果所指的资产超过——对家庭赡养者来说 1 万阿盾，这个家庭每增加一名成员则增加 1500 阿盾。——对一个单身人员来说为 7500 阿盾。



- b) 如果一个家庭的家长和（或）他的妻子为 60 岁或 60 岁以上，而他们仍然生活在家中的子女的收入在确定家庭总收入时又不考虑在内。
- c) 如果家庭或单身者的总收入属于表 A 的范围内，那么医疗就完全免费。然而如果总收入属表 B 的范围内，那么有关人员就有义务缴纳直至其总收入 15% 的款额。
- d) 根据他（她）的收入符合于这一规定并仍然生活在家中的孩子在这种情况下被认为是这个家庭的家长，可获得有关的医疗证。

| 家庭人数       | 表 A 月收入 | 表 B 月收入     |
|------------|---------|-------------|
| 1          | 400     | 401 - 1440  |
| 2          | 600     | 601 - 2040  |
| 3          | 800     | 801 - 2640  |
| 4          | 1000    | 1001 - 3240 |
| 5          | 1150    | 1151 - 3840 |
| 6 人及 6 人以上 | 1300    | 1301 - 4200 |

#### H. 辅助津贴（家庭津贴）

##### 1. 目标

以财政津贴的形式提供社会帮助以应付生活费用。提供这种帮助的基本原则是，每个人从就业中获得供养自己的收入。阿鲁巴的就业是强制性的；所有失业人员都必须在就业服务中心登记，接受适当的工作。

##### 2. 受益人

提供这种津贴旨在帮助没有收入或收入不足，但根据法律规定无权得到其他补助金或其他帮助的家庭。

下列人员符合这种帮助的条件：

- a) 出生在阿鲁巴的荷兰国民；
- b) 虽不出生在阿鲁巴但至少在阿鲁巴生活了三年的荷兰国民；

- c) 与符合上述 a 或 b 两条条件的人员结婚的外国国民，只要他们继续组成这个家庭的一部分（或管理一个共同的家庭）；
- d) 属于符合上述 a 或 b 条条件人员的家庭中未婚和未成年的外国国民；
- e) 已提出加入国籍申请的外国国民。

### 3. 津贴标准

给一个家庭家长的应付总额为每月 265 阿盾。

---

## 5. 教 育

---

阿鲁巴目前的教育体制主要模仿荷兰的体制，可以分成下列等级和类型：

0-3 岁儿童的游戏小组。

4-5 岁儿童的幼儿教育。

6-11 岁儿童的初等教育。

特殊初等教育分成：

——学习有困难的儿童的教育（MLK）；

——学习有严重困难的儿童的教育（ZMLK）。

12-17 岁上下的儿童的中等教育（AVO 和 LBO）分成：

——初级技术教育（LTS）；

——初级中等家政教育（LHNO）和在 Paso Sigur 学校进行的后续课程（PSS）；

——经济、旅游和管理教育（ETAO）；

——初级普通中等教育（MAVO）；

——高级普通中等教育（HAVO）；

——大学前教育（VWO）。

15 岁左右-18 岁和 18 岁以上孩子的中学后教育分成：

——高级中等技术教育（MTO）；

——高级中等管理教育（MAO）；

——饭店管理（阿鲁巴饭店学校）；

——教师培训班（阿鲁巴教育学院）；

——阿鲁巴大学（UA），法律系。

15 岁以上辍学者的成人教育。

---

## 6.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基础

---

### A. 总论

阿鲁巴的基本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理论基础是宪法，其第一章以及某种程度上其他各章都庄严载入了最重要的基本人权。

此外，自从 1986 年阿鲁巴获得目前的半主权地位以来，合作协定已规定了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之间的关系，该协定第 3 条要求这两个国家把 1950 年 11 月 4 日的欧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纳入它们的法律。

尽管阿鲁巴的法律并未把酷刑看作酷刑处理，但阿鲁巴刑法典包括涉及这种严重罪行的规定、也包括诸如煽动种族仇恨，鼓动出版歧视性材料等其他罪行。

本报告第二部分将论述一些与庄严载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主张的权利有关的其他重要条例。

### B. 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除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外，阿鲁巴还是下列载有与人权有关条款的文件的缔约国：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d) 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e)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
- (f) 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

(g) 欧洲社会宪章。

---

## 7. 信息和宣传

---

关于阿鲁巴必须定期编写的各种人权报告,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合的机构,以便从政府各部门获得所需要的信息。为此目的在1991年任命了阿鲁巴人权委员会,其成员来自17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他们共同为编写报告提供材料。

这一做法有两方面好处:首先它指定一些人员作为固定联络官员,其次它可以在政府有关部门内部起到对人权的存在及其重要性提高认识的作用。

在王国内部人权领域合作方面建立了更为密切的联系,从而举行了两个讲习班,每个讲习班的某些具体公约作为其研讨主题。计划在1993年还将举行一个这样的讲习班。

让公众了解人权是人权委员会担负的任务之一。除了出版一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连环画之外,还准备从1993年11月开始在当地报纸上就人权及其对公众每个人的重要性发表一系列文章。这些文章都是专题性的,每篇将论述一个公约或其一个方面。另一个与大赦国际阿鲁巴分部合作将在1993年实施的项目是在阿鲁巴各种学校里开展有关人权的宣传运动。

## 第二部分 具体资料

### 第1-3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和确保妇女充分发展与进步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应在多大程度上受法律调节的问题,有两点必须加以说明。首先,阿鲁巴的法律中并不包含“歧视妇女”这个词的明确定义。也没有“歧视”这个词的任何定义,虽然在法律中的确出现过这个词。阿鲁巴宪法第一条1款禁止:

“以宗教、信仰、政治主张、种族、性别、肤色、语言、原国籍和社会出生、与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或出生为理由或以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

与该委员会持相同观点,即目前的公约并不涉及以性别为理由的歧视(而其他公约中则有对这种歧视的规定),阿鲁巴政府认为,作为(可能)歧视的理由第一条第1款中提到的“性别”并不被看成是“对妇女的歧视”。但是该国政府认为,该条中所列的各项由于最后有“或任何其他理由”几个字所以是列举性的。因此,在阿鲁巴宪法中的平等条款也暗指对妇女的歧视。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条例方面需要说明的第二点是为纠正在一些领域对妇女的不平等和不公平的待遇,最近采取了许多措施(如,政府部门工资)。在王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个报告中就有关第2条的这个问题作了详细论述。这些修正案不仅已成为法律,而且也在实行中生效。因此,在这些方面男女已不存在任何区别。已有了各种法庭案件证明关于妇女“同工同酬”原则的主张的正确性(见附件4)。所以当局已调整了政府部门的薪金,现在男女获得同样的数额。

但是仍有一些可以说存在着不平等待遇的领域,甚至是妇女处于不利地位或受到限制的情况。阿鲁巴政府希望强调,指望立即消除一切形式的差别(无论在法律上或在实践中)是不适宜的。考虑到特别由于政府机构规模有限和需要注意的问题数量很多给它造成的困难,该国政府提倡一种逐步调整的办法。如果出现特别不公正的差别,并造成该公约意义内的对妇女的歧视,政府将研究消除这种差别的方法。以下提及的是阿鲁巴宪法中的一些无歧视条款。

第一条 每个荷兰国民都可被任命担任公职。仅对某些职务作出了不能兼职的规定。  
第2款 例如夫妻不能同时担任下列职务:第二条第4款(部长);第三条第8款(议员);第四条第2款第6项(咨询委员会成员)和第四条第6款第6项(审计委员会成员)。实际上职务的任命是平等的。目前妇女担任了下列职务:全权公使,几个司长,监护委员会秘书和咨询委员会秘书及副秘书长。

第一条 按照法规实行的限制,每个人都有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阿鲁巴刑事诉讼  
第3款 程序法典、罪犯法和公路交通法(血检)规定的限制都同样适用于每一个人。人身保护是阿鲁巴刑法典中不同条款,包括与袭击和强奸有关的条款(第244-266和287-322条)的目标。

第一条 每个人都有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监狱立法同样适用于每一个人,其他

第 5 款 法规包括入境和驱逐法也是如此。

但是入境和驱逐法第 1 (i) (d) 节是指“一个有荷兰国籍的男子的合法家庭在阿鲁巴以外出生的成员”。这一规定的作用是仅仅一名阿鲁巴男子的合法家庭可以进入阿鲁巴,而不是一名阿鲁巴妇女的合法家庭。但是实际上这一条款已经长期以来被解释为,它同样适用于一各妇女的合法家庭。目前正在拟订关于入境的驱逐的阿鲁巴新法规。它将完全改变入境制度并取消歧视性规定。

第一条 按照阿鲁巴立法,每一个被指控为刑事犯罪的人在被证实有罪之前都被认为是无罪的。被指控刑事犯罪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尽快地以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以及得到法律协助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典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

第一条 在法律和行政诉讼中每一个人都有权得到法律协助。免费法律援助法第 7 款 (AB 1991, GT45 号) 适用于“通常居住在阿鲁巴和贫穷或经济上有困难的每一个人”但是就希望申请离婚的已婚妇女而言,男方的收入或者如果双方都工作则他们的共同收入是决定性因素(上述法的第 2 (1) 节)。

第一条 合法居住在阿鲁巴领土上的每个人都有权自由迁移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但应服从阿鲁巴立法规定的任何限制并遵照阿鲁巴立法。但对来阿鲁巴从事家务劳动的人另有安排。他们需要为其担保的阿鲁巴当地人出据的一份为期 10 年的书面说明。在这期间不允许他们从事其他种类的工作。起初采用这种办法是为了保护双方的利益。主要为他的雇员负责的雇主需要对他提供的一切有某种程度的保障。与此同时,这种办法使外国工人有工资,住所和膳食保证。

但是目前正起草法规,以扩大普通入境条例、使其包括这类家务劳动工人(居住许可证为一年,不限于某一地点)。

第一条 在投票权或参加竞选权方面没有区别。第三条第 6 款和第 7 款对不协调之处加以调整。

第一条 在言论自由方面不存在任何区别。

第 12 款

第一条 在提交请愿书方面不存在区别。指定受理无法书写的人员可能提交的请  
第 14 款 愿书的官员的法令（AB 1990，GT70 号）同样适用于每一个人。

第一条 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没有任何差别。可是一旦某人“加入”或“选择”  
第 15 款 了一种宗教或信仰，可能就有了差别（例如，在罗马天主教会里没有女牧师）。

第一条 每个人都有私人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但应服从阿鲁巴立法规定的限制  
第 16 款 或遵守阿鲁巴立法。

第一条 未经户主明确同意进入住处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阿鲁巴立法规定  
第 17 款 并由该立法指定的或符合该立法要求的人员，并需有由司法当局为此出据的特别授权书。

第一条 在通信秘密方面不存在任何区别。

第 18 款

第一条 每个人都有权不受干扰地享用他的财产，但应服从立法规定或按照立法  
第 19 款 出于公共利益而施加的限制。但在婚姻方面，“财产共有”的原则有效（阿鲁巴民法典第 165 条等），根据这条原则夫妻二个对拥有的财物有相同的权利；如有婚姻协约则这条原则不适用。

第一条 在受教育权方面不存在任何区别。

条 20 款

第五条 在促进提供充分就业方面，当局原则上对每个人负责。

第 22 款

第五条 在改善公众健康状况方面，当局原则上对每个人负责。已获通过但尚未生效的普通医疗保险法适用于每个人。分娩过程中的帮手可由该法支付费用。现行的健康保险法（适用于工人但不适用于家庭主妇）规定在患病时有得到医疗和护理的权利，怀孕和分娩也一样（第 3（2）节）。第 5（1）节规定了产假：妇女分娩前后 30 天被认为不适于工作。根据第 26（1）节第一部分 d 项的规定，政府部门的男雇员在妻子分娩时有两天特别全薪假。尚无管理这种产假的法律规定（但实际上它受缴纳医疗费用的办法的影响）。然而已就缴纳分娩期帮手费用作出规定（对政府部门雇员医疗开

支的交款法〔AB 1990, 第 GT39 号〕), 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男方也可在他的妻子分娩期间有权要求免费获得帮手 (免费助产法令)。

第五条 根据国民援助法令 (AB 1988, 第 88 号) 可向在阿鲁巴的无法维持生活的第 24 款 荷兰国民提供官方援助。

关于本公约在国家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和它对第三方的影响, 可参见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王国第三个报告的第 5 条。

没有来自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广泛的社会支持, 是无法实现男女平等权利、机会、自由和责任的。政府通过确定目标, 制订政策和建立提高妇女权利的手段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因为有关妇女权利的始终如一的政策需要协调一致的基础并有监测、检验质量及衡量效果的手段。在这方面, 国际上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国家机构来对各国政府关于妇女权利的政策给予支持。目前阿鲁巴还没有这种妇女权利机构。虽然 1986 年社会事务司任命了一位官员作为处理妇女事务的“联络中心”, 但是并未制订出处理妇女权利的全面的跨部门的政策, 其部分原因是有关官员的权力和责任不够明确。如果打算制订一种始终如一的妇女权利政策, 那么就有必要建立一个跨部门的协调机构, 负责确保把实现一体化的工作纳入政策的各有关领域。在这方面最好是成立一个部门间委员会, 可能由上述“联络中心”作为协调员。应对这个“联络中心”的权力和责任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

#### 第 4 条: 特别措施

从 1981 年到 1991 年参加本岛经济活动的人口增加了 20% 以上。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妇女劳力更多地进入了劳动力市场。1981 年时仅有 38% 的 14 岁及 14 岁以上的妇女有职业, 可是到 1991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 50%。由于更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在 1991 年她们已占到阿鲁巴劳动力的 42.5%。而在 1981 年时仍仅为 36.7%。

部分地由于目前的经济状况, 特别是人力的极度短缺, 已制订了计划鼓励更多的妇女进入或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这些计划包括, 例如提供托儿设施 (托儿所) 和便利非全日制工作的措施。

虽然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没有在所有情况下实行, 但是妇女已在要求实施这一原



则的好处的各项法庭案件中胜诉。因此,当局已对政府部门的男女雇员实行了同酬的规定。

鉴于近年来阿鲁巴社会的结构变革,特别是妇女已更多地参与教育和劳动力市场,可以有把握地说,没有必要采取特别临时措施来加速男女平等的进程。

#### 第5条:陈规旧俗

象大多数社会那样,在阿鲁巴男人和女人在家庭和社会上所起的作用是有所区别的。在传统的阿鲁巴文化中,丈夫是赡养家庭者,而妻子则负责养育子女,料理家务。婚姻家庭是阿鲁巴男女同居的主要形式。因此家庭的类型可以说成是“母权的”;换言之,妻子在养育子女和组织家庭方面有中心地位。是她主要负责抚养孩子,而丈夫则处理与外界的关系。

另外,有些类型的工作被认为是典型男性的或典型女性的。在零售和餐饮业妇女占绝对优势:几乎全部妇女的一半都在这些部门工作,而这些部门的男人仅占四分之一。制造业和建筑业中的妇女特别少。尽管警察的工作被认为是典型的男性职业,但政府认为,社会已开始接受妇女参加警察力量。阿鲁巴警察的大约244名警官中有24名为妇女。

在学校教科书中和宣传媒介中仍有大量关于男女的陈规旧俗。从事教育的人了解这一点(例如书中过时的图画和例子)但是全部更新所有的教材还需要一些时间。在某些方面传播媒介仍在通过加强宣传妇女作为性对象的过时形象继续发挥一种破坏性的作用(广告和大量选美活动)。在这方面南美大陆也带来重大的文化影响(特别是通过电视)。更多阿鲁巴妇女参与教育和就业大大有助于加强她们的经济地位,使她们能够更加独立地参与家庭和社会事务。由于妇女的独立性增大,关于传统作用模式的看法正在不断被削弱。通过旅游业、宣传媒介和教育形成的文化影响正在加速这一进程。

罗马天主教会历来都是保持不平等作用模式的坚定辩护者,但现在也为上述变革作出了贡献。例如,近年来它主张,想结婚的情侣应首先参加预备班学习。这个班上提倡的原则之一是婚姻方面的男女平等。

在消除传统作用模式方面,当局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立法和官方计划中取

消了歧视性规定。其实例是在政府部门采用了男女同酬制度，给单身母亲发放子女津贴以及提供更多更好的儿童保育设施。

在1975年官方取消了已婚妇女不能签合同的规定。但仍存在规定妇女的从属地位的家庭法的条款。例如，甚至现在男人仍被认为是一家之长（参见本公约第15条）。而妇女仍主要负责抚育孩子和料理家务。

在1970年代成立了各种妇女团体，支持妇女争取在他们所处社会内平等权利的斗争。成立了综合性组织——MAMONA，以开展旨在使妇女更多地了解自己权利的活动。

实现男女平等需要政府、各种社会组织和其他方面的共同努力。当局目前已指定了负责妇女事务的“联络中心”。但是这个办公室的权力和责任仍不明确，因此迄今它所开展的活动的效果也不明显。

在完成这份上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外交部准备确保阿鲁巴的宣传媒介对这个问题加以注意。这项工作已经开始，首先在当地报纸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以便让人民更多地了解人权问题和各项人权公约带来的条约义务。此外，利用联合国的宣传材料，与教育部和大赦国际阿鲁巴分部合作已制订了计划，以便让学校今后重视这个问题。目前正向那些特别注意这个问题的学校临时提供材料。为了提供对本公约的简要说明，目前正在以帕皮阿门托语编写本连环画式的资料性小册子。

1993年将在荷兰开展一场主要针对15-35岁年龄组的男青壮年的大规模运动。这个宣传运动的目的是使人们有可能来讨论性暴力问题，使人们更多地了解什么是性暴力，如何防止性暴力。阿鲁巴政府已与荷兰有关部门进行了接触，以探讨在多大范围内可以利用荷兰的材料和文献把这一运动推广到阿鲁巴。警察机关的少年犯罪科，根据其工作量大小和人手情况向学校和其他组织提供了关于性虐待的资料。这种资料虽然不是直接针对改变男性的行为，但在某种程度上的确在这方面起了作用。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题为“对妇女的暴力”的一般性建议12（第八届会议，1989年），应说明的是，对这个问题的系统研究尚未进行。

性暴力案件由警察局少年犯罪科加以处理。首先安慰妇女受害者然后告诉她们会发生什么事情，会问她们一些什么样的问题和为什么要问。如果她们表示希望和女警官谈话，可以作出安排。

很难估计婚姻暴力事件的多少。似乎可以有把握地估计一些受害者不提出指控。如果女方报告她受到了袭击，警方将进行调查，如有必要提出指控。但常有情况是女方后来要求撤回指控，因为夫妻双方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关于向女性受害者提供的帮助，可以利用诸如社会事务部婚姻和家庭问题科这类一般性机构。但还没有对被遗弃妇女设立紧急接收机构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如果发生对儿童的性虐待，警察将通知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向受害者的父母和本人提供帮助和建议。

就对女囚犯的性暴力而言，应当指出的是在阿鲁巴监管教养机构内服刑的男女犯人是分开监管的。

为了改善对性虐待受害者的帮助，已成立了一个机构来协调各援助组织的努力。作为这种协作的结果，设立了一个尊重我基金会、来与对儿童的性虐待作斗争。该基金的目的是代表未成年的性虐待受害者的利益，防止这种性虐待。除了向受害者提供实际帮助之外，该基金还通过提供资料和说明帮助人们更多地了解这一特定领域的问题。

1991年12月成立的尊重我基金会实施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小册子、招贴画以及通过传播媒介开展宣传有关对儿童性虐待的信息的运动。该基金会在1993年将集中搞好三个项目：

- (a) 成立一个可向公众提供信息的专门办公室和文献中心；
- (b) 开展一场广泛宣传运动，以使广大公众了解对儿童性虐待的问题及其造成的后果；
- (c) 为曾在年幼时遭性虐待的成年人组织自助团体。

尊重我基金会有一个由七名自愿工作的人员组成的董事会。该基金会的执照规定，董事会一半以上的董事应是其工作要求他们与性虐待受害者保持联系的人。此外，该董事会还接受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人员的支助。

最近出版了一本供4至9岁儿童阅读的图文并茂的书“小熊猫”。该书的大意是儿童应通过看书学会保护自己免受虐待。尊重我基金会打算在其对与儿童有关的团体、父母和其他人的宣传运动中利用这本书。

## 第 6 条：买卖妇女和卖淫

阿鲁巴如同世界上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也存在着卖淫，但不能说有买卖妇女情况。这些人自愿来到阿鲁巴并且一般都注册为妓女。社会上普遍的观点是卖淫从道德上讲是不容许的，但阿鲁巴社会却容许卖淫。

有关卖淫和买卖妇女的法规，可以参考以下规定。《阿鲁巴宪法》第一条 5 款涉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除此之外，《阿鲁巴民法典》第 2 条载有以下明确的禁令：

“（……）阿鲁巴不容许奴役和其他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人身役权。”

卖淫本身并不是刑事犯罪。《一般治安法》（第 49 条）载有保护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下述规定：

“站在或坐在公路旁或在公路上走来走去并用姿态、动作或夸耀行为吸引过路人注意的妇女，以及晚上 9 时到天亮前被发现坐在人行道上或在人行道上散步的妇女，如果警察命令禁止这样做或朝前走，应立即遵守警察的命令。”

然而，有意引起或鼓励卖淫则是刑事犯罪；《阿鲁巴刑法典》（AB1991，GT50 号）第 259 条规定，违犯者应服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付一千盾以下的罚款。在审查期间还没有人因此种不法行为而被定罪。《阿鲁巴刑法典》第 260 条也是如此，该条规定买卖妇女最长服五年徒刑。在阿鲁巴实际上尚未发现儿童卖淫问题，这方面也没有具体法规。

为了监督并能够控制一般的卖淫，特别是与其有关问题，直接有关当局（公共秩序和安全部和阿鲁巴警察机构，即犯罪科）制订了以下有关三类妓女的政策规则：

(a) 酒吧女招待：在酒吧中服务并且同顾客发生性行为获取报酬的妇女。根据她们在合适的酒吧当“酒吧女招待”的情况给予她们 3 个月的居留证。酒吧老板必须申请许可证并为该妇女提供经济担保。该妇女必须同意每星期进行一次身体检查。这是为了便于预防性传播疾病（包括爱滋病）。3 个月之后，该妇女必须离开阿鲁巴，一年之内不得返回。

(b) 注册妓女：所谓“P”花名册编列了作妓女的妇女，她们的年龄在 15 岁以上并且是职业妓女，她们既有生于阿鲁巴的荷兰籍妇女，也有来自国外的妇女。进行注

册是由于妇女报告了个人意愿或由于别人注意到她的工作是妓女。在后一种情况下，通常是为了取得保护而进行注册的。注册的结果是妇女必须接受身体检查并且定期进行体检。因为妇女离开该国或停止妓女的工作时并不总是申请从花名册上注销姓名，所以应该指出 P 花名册并未提供精确的情况记录。估计，约有 500 名妇女应注册为妓女。

(c) “游客”：一些妇女作为购物旅行的游客来到阿鲁巴，有时居留时间长于法律允许游客居留的时间，然后她们躲起来并从事卖淫以维持生计。尽管人们知道有几个场所和建筑物用于卖淫目的，但很难得到此类妇女的情况。估计她们没进行身体检查。

除这三类以外，人们还知道旅馆中也进行卖淫活动。此类卖淫活动几乎无法监督或控制。例如，旅馆经理不可能询问房客他们为什么要租房间。

既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卖淫活动都没有进行明确而可靠的检查，因此也就无法得到妓女在进行活动时遇到暴力或强奸的程度方面的数据。尽管警察局犯罪科记录了强奸、强奸未遂和袭击的次数，但对材料未按受害者类型进行分类。

#### 第 7 条：公共和政治生活

《阿鲁巴宪法》第一条 10 款、第三条 4 款、第二条 5 款和第三条 6 款规定，人人都有在平等普选制条件下的选举权和参加竞选权。

第一条 10 款允许对选举权和参加竞选权作一些限制。制定年龄限制当然是有理由的。规定 18 岁有选举权，21 岁有参加竞选权。另一项限制与居留和拥有荷兰籍有关。这一点也可参考法院裁决的剥夺或丧失选举权的限制（第三条第 2 款）。

因此，尽管没有阻碍妇女参加公共生活的正式（法律上的）障碍，但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机构进展极其缓慢。下表是妇女在一些在社会中具有重要决策权的政治和社会组织中的比例的调查。这些数字表明自 1986 年阿鲁巴取得独立的宪法地位后妇女在重要职位上任职的人数。

表十八、自 1986 年阿鲁巴取得独立宪法地位后妇女担任的职位  
及在该职位上的人数

| 职位        | 人数 |
|-----------|----|
| 总督        | 0  |
| 部长        | 1  |
| 议员        | 2  |
| 社会经济理事会委员 | 0  |
| 顾问理事会理事   | 0  |
| 检察官       | 2  |
| 法官        | 0  |

然而,应该注意目前有三名妇女正参加未来审判员培训班,一名阿鲁巴男法官目前在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联合法院中任职。文职部门中目前有三位女部长。此外,妇女担任监护委员会秘书和咨询委员会秘书的领导职务。人们认为私营部门的女经理要多于公共部门。

任职于工会运动中掌权职位上的妇女人数较少。然而,妇女在协会、基金会和社会服务俱乐部中非常活跃。与国营部门和工会的情况不同,在这个领域里更多的妇女担任管理职务。人们认为在公共生活中妇女主要从事自愿(即无偿)工作。

1948 年阿鲁巴妇女获得公民权以前,她们在阿鲁巴政治中不起任何重要作用。一年之后,即 1949 年一名阿鲁巴妇女首次参加政党竞选。下表表明 1962 至 1985 年间各政党名单上的女候选人的人数。

表十九、1962-1983 年间妇女参加选举情况 (1)

|       | P  | IC  | P  | IC | P  | IC | P   | IC  | P   | IC  | P   | P    | IC   |
|-------|----|-----|----|----|----|----|-----|-----|-----|-----|-----|------|------|
| 选举    | 62 | 63  | 66 | 67 | 69 | 71 | 73  | 75  | 77  | 79  | 79  | 82   | 83   |
| 女候选人  | 0  | 3   | 0  | 0  | 0  | 0  | 1   | 2   | 4   | 10  | 3   | 6    | 13   |
| 得票数   | 0  | 951 | 0  | 0  | 0  | 0  | 473 | 494 | 878 | 749 | 170 | 1264 | 1005 |
| 平均得票数 | 0  | 317 | 0  | 0  | 0  | 0  | 473 | 447 | 219 | 75  | 57  | 211  | 77   |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1) P=议会选举

IC=岛议会选举

1977 年前，几乎没有妇女参加竞选。在 1966 至 1971 年间举行的四次选举（议会和岛议会选举）中，各政党名单上没有一名女候选人。1975 年阿鲁巴妇女获得了全面缔结合同的能力后，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政党竞选的人数才出现增长。1986 年前，妇女主要参加岛议会的竞选。其部分原因可能是荷属安的列斯议会的总部设在库拉索。1985 年阿鲁巴公民首次选举自己的议会。

下表表明 1983-1993 年间女政治家取得的成果。

表二十、1983-1993 年女政治家参加选举的成果

| 年份   | 名单上的<br>妇女人数 | 妇女得票数      | 总票数    | 妇女平均<br>得票数 |
|------|--------------|------------|--------|-------------|
| 1983 | 13           | 1005(2.8%) | 35.898 | 77          |
| 1985 | 19           | 1431(3.9%) | 36.642 | 75          |
| 1989 | 20           | 1793(5%)   | 36.032 | 90          |
| 1993 | 32           | ?          | ?      | ?           |

比较阿鲁巴获得独立宪法地位前后的成果显示了以下特点。1985 年前妇女担任

候选人的人数较少，但每个人所得的票数多于 1985 年后女候选人的得票数。1985 年前每名女候选人平均得票数为 11 至 483 票，1985 年后的平均得票数为 78 至 90 票。

下列情况可多少说明妇女在政党中的影响。1983 年前只有一个政党有一位女执行委员，她担任副司库职务。同期无一名妇女担任政党执行委员会主席、书记或司库的职务。然而，却有妇女在两个重要政党党委会中担任委员会职务。

这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平均年数。在 1985 年前参加竞选的妇女中，无一人在成为候选人之前以任何形式参加过政党生活。

在 1983 年前参加竞选的 37 名女政治家中，有 16 人（43.2%）参加过一次选举，4 人（10.8%）作过 4 次或 4 次以上的候选人。

妇女往往是在选举前不久才受到政党的青睐并被邀请担任候选人。这意味着女候选人进行选举的充分准备时间较少。然而在上述的时间里女候选人显然吸引了较多的选票。

在 1985 年和 1989 年参加竞选的 27 名女政治家中，有 13 人（48%）首次参加竞选；27 人在只有 5 人（14.8%）参加过四次或四次以上的竞选。

假设政治经验是政治影响的一个可能的决定因素，那么从上述材料中可以推断出：迄今为止女政治家实际上很少有机会施加这种影响。

阿鲁巴取得独立宪法地位前，有两名妇女担任部长级职务，一名妇女在岛议会中占有席位。此外，两名妇女是荷属安的列斯议会议员。自 1986 年取得独立地位后，阿鲁巴有一名女部长，即现任阿鲁巴驻海牙全权公使，还有两名女议员。

1993 年 1 月 8 日参加选举的政党名单上的妇女人数（32 人）达到史无前例的程度（一个政党的领袖首次由妇女担任）。参加 1989 年竞选的妇女为 20 人。1993 年的 32 名女候选人有 19 人（59%）首次参加竞选。只有 4 人（12.5%）参加了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竞选。5 人（15.6%）在政治名单上排名靠前（1-5 名）。11 人（34.3%）排名靠后（15 名以后）。

这些数字表明，各政党日益了解妇女作为投票人和政治家的作用。然而妇女参与政治和政府的人数与女性人口的规模或妇女占劳动力的比例不相称。在政党中妇女通常是政治经验不足的少数，而且在名单上也排名靠后。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她们



总体上对一般政府政策施加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政策施加的影响。然而，考虑到阿鲁巴社会中妇女所取得的进步，妇女参加政治生活和政府将继续增长似乎是非常可能的。1993年妇女参加竞选的人数较多，这个事实不仅被视为提高妇女政治觉悟过程中的重要步骤，而且被视为对阿鲁巴民主的一个重要贡献。

#### 第8条：在国际上的代表权和参与国际活动

鉴于阿鲁巴于1986年1月1日在荷兰王国取得了宪法地位，因此从那时起阿鲁巴就开始直接参与对荷兰王国事务的决定。依据《王国宪章》第3条，这些事务包括外交事务。有关王国代表权问题的规则载于《关于外交部门条例的法令》中。外交部事务由王国外交大臣直接指导。

阿鲁巴对外关系部是被指定为负责制定和执行阿鲁巴一般外交政策的官方机构。长期以来，为使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尽可能纳入王国的对外关系行为中，各方作了努力。同时，又让它们有代表各自利益的最大自由。

对外关系部完成任务时，与海牙的外交部、王国驻外代表（使馆和领事馆）保持经常性接触，特别是在该地区内，与威廉斯塔德的对外关系部和阿鲁巴的领事团保持经常性接触。在荷兰，对外关系部得到隶属驻海牙全权公使馆的一名联络官员的协助。阿鲁巴公务员也可被任命担任外交部的职务。目前一名阿鲁巴公务员正担任荷兰驻华盛顿大使馆的全权公使。

对外关系部在接受参加会议、全体会议和研讨会等正式邀请后起了重要作用。与有关部门或几个部门磋商后，它定期就代表团组成问题向总理提出建议。

根据王国缔结的国际协定，如果阿鲁巴希望成为国际组织的一员，它就可以这样做。如果阿鲁巴希望取得成员资格、准成员资格或观察员身分，它不需要与王国签署正式协定。这取决于有关组织的章程规则。应该指出，主要是阿鲁巴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中的地位决定在多大程度上阿鲁巴可以参与这些组织的活动。

男女公务员原则上拥有同等机会在国外和国际组织中代表自己的国家。在这一点上，起首要作用的是职位和工作种类，而不是有关人员的性别。

目前对外关系部绝大多数政策人员为妇女。关于妇女在外交部门中的人数情况及其任职职位，应参考荷兰向王国报告提供的稿件。

## 第 9 条：国籍

《荷兰国籍法》(1984 年 12 月 19 日《王国法》；1984 年《法、命令和法令公报》，第 628 和 629 号)载有有关荷兰国籍、取得和丧失国籍及入籍的规定。该法同等适用于王国的三个部分(即包括阿鲁巴)。因为男女待遇平等，所以《荷兰国籍法》规定父亲或母亲的国籍决定一个人是否依法取得荷兰籍(第 3 节)。以前，父亲的国籍是决定性因素。

与非荷兰籍国民结婚或配偶的国籍发生变化对妇女的国籍无任何影响。在这方面，第 16 (2) 节也很重要：“如果并且只要父母中有一方拥有荷兰籍，就不应丧失荷兰籍。”这表明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中的一方是外籍而另一方保留着荷兰籍，那么这个孩子就不丧失荷兰籍。

妇女同荷兰国民结婚并不自动取得荷兰籍。几年前《王国法》在这一点上作了改动，以防止为了利害关系而结婚的行为，但结婚三年后可申请入籍。《荷兰国籍法》第 7 节及其以后各节规定了入籍问题。

未成年儿童可以用母亲或父亲的护照旅行。实际上一般都使用母亲的护照。孩子记入父母一方的护照需要父母双方的许可。

妇女取得护照不需要丈夫的许可。通过简单的手续，她就可获得护照。

为方便起见，有关荷兰国籍的进一步情况，应参考荷兰的报告。

## 第 10 条：教育

为方便起见，有关阿鲁巴教育体制的概况，应参考第一部分第 5 节。下文以具体细节对该节所提供的情况进行补充，以便尽可能最完整地介绍阿鲁巴教育状况。以表格形式提供的信息以教育部的数据和 1991 年 10 月进行的人口普查所得的数据为根据。有关大多数表格的情况，应参考附件 6。

表二十一表明 1900-1990 年间阿鲁巴人口的增长导致了接受某种形式的教育的学生人数的急剧增长。表二十二载有 1984-1991 年间的详细情况。

表二十三、阿鲁巴小学生和大中学生人数的估计

| 年龄      | 教育等级  | 1981 年 | 1991 年 |
|---------|-------|--------|--------|
| 4-5 岁   | 幼儿教育  | 86.0%  | 约 90%  |
| 6-11 岁  | 初等教育  | 99.4%  | >99%   |
| 12-17 岁 | 中等教育  | 87.2%  | 约 95%  |
| 18-21 岁 | 中等后教育 | 25.5%  | 约 30%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处。

近几十年来，接受教育人数普遍增长了。然而，男女入学程度在各级教育中都不同。入学率增长最多的是中等教育和中等后教育。

尽管目前正在作准备以改变这种局面（部分原因是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但阿鲁巴仍无义务初等教育。因此，学生上学出于自愿，从这一点来看，百分比很高就更鼓舞人心了。下表表明依据性别划分的 1991-1992 学年各级和各类教育的学生人数。

表二十四、接受教育情况

| 教育         | 学校数量   | 学生人数 |      |      |
|------------|--------|------|------|------|
|            | 1/9/91 | 男    | 女    | 总数   |
| 托儿所教育      | 23     | 1057 | 971  | 2028 |
| 小学教育       | 28     | 3463 | 3500 | 696  |
| 小学特殊教育     | 3      | 157  | 71   | 228  |
| 初级技术教育     | 3      | 858  | 10   | 868  |
| 初级中等家政教育   | 4      | 87   | 285  | 372  |
| 经济、旅游和管理教育 | 4      | 159  | 382  | 545  |
| 初级普通中等教育   | 9      | 820  | 1164 | 1984 |

表二十四、接受教育情况（续）

| 教育                 | 学校数量   | 学生人数 |      |       |
|--------------------|--------|------|------|-------|
|                    | 1/9/91 | 男    | 女    | 总数    |
| 高级普通中等教育/<br>大学前教育 | 1      | 456  | 684  | 1106  |
| 高级中等技术教育           | 1      | 238  | 25   | 263   |
| 高级中等管理教育           | 1      | 56   | 139  | 195   |
| 总计                 | 77     | 7351 | 7232 | 14583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处。

这一调查表明以下趋势。接受幼儿教育 and 初等教育的男孩和女孩的人数仍然大致相等。然而，从中等教育以上男女入学程度就存在着明显差异。女孩学习职业技术科目的人数明显偏少，而学习服务和护理科目的人数偏多。

一成不变的形象和角色模式可能在男女生选择教育时起了作用。接受初等教育后再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大学前/高级普通中学和初级普通中学）的女生多于男生。因此这类教育中的女生人数比男生人数要多得多。然而，男女在选择上文所列的三类教育的科目时仍存在很大差异：与男性相比，女性选择语言的比例较大，选择严谨的科学的比例较小。见附件 6 依据性别划分的选择科目的表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

一段时间以来，有人呼吁对阿鲁巴教育体制作根本改变。留级的学生的百分比比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出现的语言问题（见表二十八）。尽管荷兰语是教学中的正式语言，但绝大多数阿鲁巴居民一般都讲帕皮亚门托语（见附件 2）。与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相比，每所学校中的优秀学生的百分比是合理的（见表二十九）。尽管没有任何图表，但人们都知道近年来该百分比下降了。各有关学校与有关当局讨论了下降的原因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阿鲁巴儿童一直在多文化和多种族的社会中长大成人。由于学校没必要对这种社会可能提出的问题予以特别关注，所以阿鲁巴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未制订特殊政策。然而，各项社会研究对该《公约》提出的歧视问题给予了注意。

自 1985 年前后许多外国人移居阿鲁巴，有些人与其家人一起移居。其子女进入了当地实行荷兰学校制度的学校。父母自由选择他们希望子女进入的学校。外国儿童的涌入未产生融合问题，也未产生学校中不同种族的融合问题。然而，特别是儿童面临的以及学校制度一般面临的问题是荷兰语是正式语言。阿鲁巴政府通过公共秩序和安全部于 1989 年为青年人举行了荷兰语班，参加学习的情况非常好。此外，各个学校最近为来自不同国家、与其父母一起来到阿鲁巴的非荷兰籍学生开办了荷兰语班。

阿鲁巴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是妇女(见表三十)。对此无法提供任何真正的解释。值得注意的是，1985 - 1990 年间女教师的比例基本上保持不变。

从在阿鲁巴大学(法学院)学习的人数来看，现在妇女人数似乎赶上了男子人数。以后几年里，她们可能甚至要开始超过男子人数，普通中等教育和阿鲁巴师范学院也已出现这种情况。该大学中女生比男生年龄小。这可能表明妇女更愿意选择在阿鲁巴学习而不是出国。

表三十一、依据年龄和性别分列的 1991 年 9 月 1 日阿鲁巴大学学生人数的调查

| 年龄           | 男生 | 女生 | 总数 |
|--------------|----|----|----|
| 19 岁以下       | 0  | 3  | 3  |
| 0 - 29 岁     | 13 | 22 | 35 |
| 0 - 39 岁     | 15 | 12 | 27 |
| 40 - 49 岁    | 11 | 3  | 14 |
| 50 岁及 50 岁以上 | 1  | 1  | 2  |
| 总数           |    |    |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处。

由于阿鲁巴只能提供有限范围的中等后教育(高级中等职业教育、高级职业教育和大学)，所以，较多学生继续在国外学习，主要是在荷兰学习。在这方面，有必要审查向男女生提供资助安排(补助和贷款)的得款学生人数。比较领取补助的男女生

所选择的课程也很有趣。(见表三十二 A、三十二 B、三十三 A、三十三 B、三十四 A 和三十四 B)。

1991 年半数以上 (55%) 的补助领取者是女性。至于所选的课程, 女性补助领取者选择“技术、建筑、城市开发”课程的人明显少些, 而选择“教育、教学法和社会服务”课程的人则过多或偏多。

阿鲁巴充分认识到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口的重要性。阿鲁巴的劳动力被视为该地区教育程度最高的劳动力之一, 阿鲁巴人运用语言的能力 (阿鲁巴人一般能够讲英语和西班牙语以及帕皮亚门托语和荷兰语) 要归功于旅游业和其他部门的成功。

因此, 教育在政府总预算中占很大的比例。(见表三十五)

### 第 11 条: 就业

#### A. 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情况

1986 - 1990 年间经济大发展的后果之一就是越来越多的妇女 (势必) 进入劳动力市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 (15 - 64 岁) 的比例在 1972 至 1990 年间从 34% 增长到 50%。尽管出现了增长, 但该比例仍低于男性的比例, 男性的比例在 80% 左右。然而, 在这方面, 应考虑到 5 - 19 岁妇女接受各类教育的比例较高, 除技术教育之外。表三十六提供了劳动妇女在各个部门中的相对比例的调查。

表三十六、按部门分列的 1981 年和 1991 年劳动妇女的相对比例 (%)

| 行业          | 1981 年 |      | 1991 年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农业/渔业/矿业    | 0,0    | 0,0  | 0,2    | 0,9  |
| 制造业         | 2,6    | 11,9 | 2,8    | 8,1  |
| 公用事业        | 0,3    | 3,1  | 0,3    | 2,5  |
| 建筑业         | 1,1    | 11,9 | 0,8    | 17,1 |
| 零售/旅馆、餐馆、酒吧 | 45,2   | 25,8 | 45,1   | 29,8 |
| 交通和运输       | 3,0    | 6,8  | 5,1    | 9,8  |

表三十六、按部门分列的 1981 年和 1991 年劳动妇女的相对比例 (%) (续)

| 行业            | 1981 年 |       | 1991 年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金融和商业服务       | 6,7    | 3,2   | 10,2   | 6,6   |
| 其他服务 (包括公营部门) | 41,0   | 37,1  | 34,9   | 24,6  |
| 无法分类的业务       | 0,1    | 0,1   | 0,5    | 0,7   |
| 总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三个最大部门是 (a) 其他服务 (公营部门是最大的雇主)、(b) 零售/旅馆、餐馆和酒吧 (旅游业) 及 (c) 制造业。如表三十六所示, 绝大多数妇女劳动力在零售/旅馆、餐馆和酒吧 (45%) 中工作, 其次是其他服务部门 (41%)。妇女在零售部门中人数特别多: 几乎半数妇女就业于该部门, 与此相比, 只有四分之一的男子就业于该部门。妇女在制造业和建筑业中的人数特别少。

最后, 表三十七提供了依据性别划分的 1972 和 1981 年各类职业和行业中的男女相对比例。

表三十七、依据性别划分的 1972 和 1981 年各类职业和行业中的男女相对比例

| 职业      | 女      |        | 男      |        |
|---------|--------|--------|--------|--------|
|         | 1972 年 | 1981 年 | 1972 年 | 1981 年 |
| 学术/专业   | 14,9   | 13,0   | 9,2    | 9,5    |
| 管理职务    | 0,4    | 2,1    | 2,4    | 4,7    |
| 权力机构    | 23,8   | 28,5   | 13,8   | 3,5    |
| 行政机构    | 20,1   | 18,2   | 7,0    | 4,6    |
| 服务业     | 33,7   | 32,5   | 12,5   | 17,2   |
| 农业/渔业   | 0,0    | 0,3    | 1,3    | 1,2    |
| 制造业/手工艺 | 7,1    | 5,4    | 53,8   | 49,3   |
| 总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很明显,妇女在制造业和工艺行业中人数特别少。每两名男劳力中约有一人就业于该职位,与此相比,每10名女劳力才有一人就业于该职位。尽管管理职位和掌权职位上妇女人数增长迅速,但其比例仍不及男性的比例高。

表三十八提供了1991年各行各业中的男女相对比例。尽管全部比较表三十七和三十八的数据是不可能的,因为1991年数据取自88年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修正职业分类,但可以作出以下推算:妇女在第6、7和8类中的人数不足,在第4和5类中人数则过多。第9类中的妇女人数也显得过多。而第1、2和3类中的男女人数则显得更平衡一些。

表三十八、1991年各行各业中的男女相对比例

| 职业                 | 女     | 男     |
|--------------------|-------|-------|
| 1. 议员、高级官员、经理      | 5,4   | 9,7   |
| 2. 专业人员            | 3,9   | 5,0   |
| 3. 技术员和半专业人员       | 9,4   | 9,2   |
| 4. 职员              | 30,7  | 12,3  |
| 5. 服务业工人、商店和市场销售工人 | 24,3  | 15,4  |
| 6. 农业和渔业熟练工人       | 0,1   | 1,4   |
| 7. 工艺和相关行业的工人      | 1,5   | 22,6  |
| 8. 设备和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工    | 0,3   | 8,8   |
| 9. 基础职业            | 23,7  | 14,2  |
| 10. 武装部队           | 0,0   | 0,7   |
| 11. 未报告的/界线不清的职业   | 0,3   | 0,6   |
| 总计                 | 100,0 | 100,0 |

表三十九提供了依据性别划分的劳动人口的月平均收入。男子的月平均收入比女性的月平均收入要高得多。



表三十九、依据性别划分的 1981 和 1991 年劳动人口的月平均收入(按相关年份的价格计算)

|    | 月平均收入  |        |
|----|--------|--------|
|    | 1981 年 | 1991 年 |
| 妇女 | 785    | 1433   |
| 男子 | 1,375  | 2037   |

表四十提供了 1981 和 1991 年各部门的月平均收入，每种收入都按相关年份的价格计算。

表四十、按相关年份价格计算的 1981 和 1991 年各部门的月平均收入

| 部门           | 月平均收入  |      |        |      |
|--------------|--------|------|--------|------|
|              | 1981 年 |      | 1991 年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农业和渔业        | 631    | 1079 | 1817   | 1232 |
| 制造业          | 1013   | 2023 | 1351   | 2079 |
| 公用事业         | 849    | 1458 | 1608   | 2448 |
| 建筑业          | 837    | 966  | 1550   | 1390 |
| 零售/旅馆、餐馆、酒吧  | 670    | 1221 | 1232   | 1811 |
| 交通和通讯        | 937    | 1221 | 1538   | 2076 |
| 金融和商业服务      | 1021   | 2092 | 1840   | 2808 |
| 其他服务(包括公营部门) | 848    | 1365 | 1557   | 2527 |

如果将表四十与表三十六一起研究，就会发现女劳力在月平均收入最低的部门，即零售/旅馆和饮食业中的人数过多。而妇女在月平均收入最高的部门，即制造业（特别是炼油业）中的人数过少。

各部门中，男女因性别不同，收入差异甚至更大。不仅部门间而且性别间的平均收入差距也很大。在所有部门中，男子所得的月收入都高于妇女的月收入。在零售/旅馆和饮食部门中，男子的月平均收入几乎是妇女的两倍。制造部门和金融及商业服务部门中情况也是如此。

与 1981 年相比，所有部门的妇女月平均收入都有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在就业部门中妇女的地位仍与男子地位不平等，但这种状况正在不断变化，这是因为除其他因素之外，有关妇女地位的就业法规条例发生了一些变化。

对于其他服务部门应指出以下几点，国营部门是其中最大的雇主。1960 年代以前，已婚妇女仍要被从国营部门中的工作中解雇。从 1983 年起，已婚妇女可以继续留在国营部门中工作并有权领到养恤金。然而，已婚男子仍比未婚男子和已婚妇女多得 25% 的薪水。1990 年废除了这种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所作的法律地位上的区别。

阿鲁巴立法对男女从事某种职业的权利未作区分。然而，《就业法》第 17 条及《旅馆和饮食业法令》规定，为了从事旅馆和饮食业的夜间工作，妇女要求免除禁止从事夜间工作的禁令。然而，保护家庭生活的必要性提供了规定这种区分的理由。

《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要求会员国履行一项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妇女因怀孕被解雇。然而，与《荷兰民法典》不同，《阿鲁巴民法典》第 1615h 条不禁止因怀孕而解雇妇女（只禁止因生病或事故而解雇）。由于缺少此类禁令，发生了一些因怀孕而被解雇的事件。最近的实例是阿鲁巴航空公司解雇一名怀孕的女乘务员（附件 3），法院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判决女乘务员胜诉。在作出判决时，法院的依据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儿童保育

阿鲁巴父母传统上习惯于依靠别人，特别是亲戚和邻居，来帮助照顾和教育子女。

尽管这种传统的或非正规的帮助仍在阿鲁巴起重要作用，但有组织的和正规的儿童保育机构在近二十年中非常普遍。各种社会趋势使得人们对各类有组织的儿童保育型式的需求不断增长。这些趋势不按其顺序来说包括：

- 家庭纽带松弛,原来抱成一团的当地社会逐渐开放,这种状况部分是由人员更大的流动造成的;
- 家庭结构的改变,特别是核心家庭的日益独立、由大家庭组成的住户的数量日益减少了;
- 妇女地位的改变,特别是她们更多地参与社会(教育和就业);
- 抚养子女的观点的改变,特别是下面观点即除家庭提供的保育之外,父母以外的其他人提供的保育有助于促进儿童的发展。

近几十年中对有组织的儿童保育的需求日益增长,私营部门特别对这一需求作出反应。自1970年代以来,儿童保育中心的数量在稳定增长。自1980年代末期以来,经济增长带来了成千上万份新工作,政府政策的意图是首先要充分使用当地供应的劳动力。这种作法的目的是为了避开大量吸收阿鲁巴以外的劳动力。因此,当局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其中的一种办法是通过税收鼓励。

这种事态发展仍有可能促进对儿童保育设施的需求进一步增长。严重供不应求的劳动力市场又造成了近年来大量有孩子的外来家庭的移入。这些人也对儿童保育设施提出极其迫切的要求,因为其家庭人员未进入社会生活网(至少一开始时是这样的)。

尽管阿鲁巴已建立起儿童中心这种形式的有组织儿童保育设施的合理网络,但各个团体仍指出一些问题:

1. 质量。尽管为改善儿童保育质量采取了各种措施,但许多中心仍有改进的必要。人们特别抱怨膳宿和家具不充足、设备特别是安全而又有教育意义的玩具不足、缺乏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且缺乏培训设施、缺乏规章条例及监督保育质量的制度。

2. 保育力量和类型。存在着力量问题,特别是4-12岁年龄组的儿童(放学后的照顾)和0-1岁年龄组(婴儿保育)的保育力量问题。此外,提供全日制保育非常有限,而且根本没有夜间保育。

3. 提供资金。绝大多数儿童中心无补贴并且依靠家长捐款维持。这些儿童中心得不到政府补贴,雇主为其雇员负担儿童中心费用的情况也属罕见。因此,家长捐款往往使许多低收入家长不敢将子女送入中心。这反过来又导致了年纪小的儿童随身带房门钥匙、放学后要照顾自己的数目的增长(他们放学回家后发现家中无人而且

整个下午独自在家)。艰难的财政状况也对保育质量和工作人员就业条件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4. 政府政策。近年来各方都呼吁政府更积极地参与儿童保育活动。政府政策应特别侧重于质量监督和通过补贴计划的手段支助提高保育力量。

5. 雇主政策。一般说来,雇主仍不太了解良好的儿童保育设施对其雇员的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性。目前,只知道有一家银行为其男女雇员提供了0-12岁儿童的保育费用。非全日工作的机会也很少。如果能提供更多的非全日工作,对儿童保育的需求就会减少。公营部门,这个最大雇主之一可以在这方面树立榜样。

1991年6月12日设立了“Pa nos muchanan”(“为了我们的孩子”基金会),其目的是“资助14岁以下儿童有组织的非医疗和非教学的儿童保育”,以便扩大这些儿童的教育和保育并且改善其质量。基金会的另一个目标是向公众提供抚育方面的资料。该基金会承担的广泛责任要由一个执行机构来履行,建立该执行机构是现在的优先任务。

## 第12条:保健

### A. 概述

下文概括介绍阿鲁巴卫生保健制度。

阿鲁巴有一家综合医院(H. 奥杜贝医生医院),这家医院有304张床位(包括精神病科的40张床位)。该医院有611名工作人员,约80%是妇女。

该岛东部还可利用圣尼古拉斯医疗中心的服务,这是一家能够提供最重要基本设施的诊所。

目前阿鲁巴有27名普通医生。因为该岛人口为7万,所以医生与总人口的比例为1:2600。岛上还有28名专科医生。

表四十一、按居民人数计算的专科医生人数

|             | 标准         | 需要   | 现在的情况 |
|-------------|------------|------|-------|
| <u>内科</u>   |            |      |       |
| - 内科学       | 1 : 13900  | 4    | 4     |
| - 心脏病学      | 1 : 16400  | 1.25 | 2     |
| - 肺病        | 1 : 61500  | 0.9  | 1     |
| - 风湿病       | 1 : 207000 | 0.27 | -     |
| <u>外科</u>   |            |      |       |
| - 普通外科      | 1 : 21200  | 3.38 | 4     |
| - 矫形外科      | 1 : 62900  | 1.14 | 1     |
| - 泌尿学       | 1 : 86000  | 0.8  | 1     |
| - 整形外科      | 1 : 217000 | 0.33 | 1     |
| <u>其他专科</u> |            |      |       |
| - 牙科        | 1 : 110600 | 0.65 | -     |
| - 小儿科       | 1 : 9400   | 1.65 | 3     |
| - 妇科/产科     | 1 : 13600  | 2.61 | 3     |
| - 精神病科      | 1 : 57700  | 0.97 | 1     |
| - 神经病科      | 1 : 28300  | 1.98 | 2     |
| - 皮肤科       | 1 : 72900  | 0.98 | 2     |
| - 耳/鼻/喉科    | 1 : 50500  | 1.42 | 1     |
| - 眼科        | 1 : 44300  | 1.62 | 2     |
| - 康复科       | 1 : 104400 | 0.69 | 0     |

资料来源：卫生部

在上述医生中，7名普通医生和4名专科医生（2名牙医、1名皮肤病学家和1名病理学家）是妇女。

为确保公众及时了解情况，卫生部于几年前设立了信息司，负责提供保健各方面

问题的资料。信息司使用定期资料（如，标语、小册子和张贴物），还有一个名为“Salud pa un y tur”（人人享有健康）的电视节目，每星期探讨卫生保健的各方面问题。

每年人均卫生保健支出近 800 美元。然而，在损害基础保健、预防和精神保健的情况下，对二级保健予以了特别强调。由于普遍缺乏有效数据和登记制度，现在还不知道具体支出情况。为改善这种状况，1992 年议会通过了全国健康保险法案（规定强制性登记数据）。该法案将在近期内生效。

阿鲁巴在提供医疗设施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1990 年在全体居民中开展的卫生保健调查表明，实际上妇女利用医疗设施（普通医生和专科医生）的次数比男性更多。

阿鲁巴国内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心血管病和癌症；在很大程度上，死亡率也是由变性疾病决定的，糖尿病就是一种极其普遍的病种（6%）。传染病发病率低，但人们认为对它所作的报道不够。

#### B. 阿鲁巴的艾滋病情况

迄今为止，阿鲁巴出现了 11 个艾滋病临床病例（6 名阿鲁巴人和 5 名外国人），其中 7 人已死亡。这些临床病例发生的情况是：1988 年 2 例、1990 年 4 例、1991 年 2 例、1992 年 3 例。还有 4 名阿鲁巴人在荷兰死于艾滋病，但他们在荷兰已生活了 10 多年，因此他们被认为是在荷兰受到感染的。

在阿鲁巴，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阳性由酶标检测法确定并得到蛋白印记检测法（国外进行的一项试验）的进一步证实。其结果是：

|              |               |
|--------------|---------------|
| 1986 年：4 人阳性 | 1990 年：10 人阳性 |
| 1987 年：5 人阳性 | 1991 年：23 人阳性 |
| 1988 年：3 人阳性 | 1992 年：4 人阳性  |
| 1989 年：6 人阳性 |               |

然而，由于三分之一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阳性患者是外国人，所以这就减轻了在阿鲁巴居民中的流行程度。确定的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阳性病例共有 55 例，是从 16,643 个血样化验中检查出的，约半数是对献血人进行的化验。其他的是对门诊病人和一组性传播疾病病人和妓女进行的化验。

应该指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阳性患者在男女中人数均等，患者主要是年龄在 25 岁以上的人。依据这些数据得出的（暂时）结论是：阿鲁巴艾滋病感染流行程度较低，但在逐年稳定增长，传染的主要原因是异性（或许两性）接触，可能不是由静脉注射麻醉品引起的（考虑到受感染的年龄组）。然而，象阿鲁巴这样的小社会涉及的人数有限，这使得人们难以得出确切结论。

1987 年成立了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就艾滋病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方面所执行的政策向当局提出建议。以前，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播的信息由阿鲁巴妇女俱乐部传播，该俱乐部是一个社会和慈善组织。信息传播方式包括通过国家电视台放映资料片、组织小组讨论及访问学校。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得到阿鲁巴政府为其工作提供的补贴。

医疗服务机构传染病股访问妓女活动频繁地区，努力与这一极易受害群体建立信任关系，使之能够最后自愿接受定期检查。这不仅能提供艾滋病方面的重要信息，还能提供其他性传播疾病方面的重要信息。不用说，只有经过很长时期才能见效。

### C. 怀孕和分娩情况

#### 1. 一般情况

第一部分表七提供了阿鲁巴出生的人数：1988 年 949 人、1989 年 1,141 人、1990 年 1,140 人、1991 年 1,157 人。阿鲁巴妇女在分娩时可得到普通医生、助产士或妇科医生的帮助。然而，她的选择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尽管参加私人医疗保险的人、公营部门雇员和在私营部门就业者自己可以作出选择，但使用所谓的“医生卡”（无收入或收入低于一定数额的人免费医疗）的人只能得到助产士的服务。

#### 2. 产前检查

怀孕 28 周以内每月进行一次产前检查。28 周后增至每两周一次，从第 36 周开始由护理医生或助产士每周检查一次。分娩后第一周内要进行检查，此后还有分娩后六周对母婴进行检查。

#### 3. 分娩

妇女为分娩作准备时可参加产前体操班并使用三位合格人员为此目的提供的服

务。

家庭保育机构还向未来的父母提供完整的教育课程,该课程除其他内容之外,还介绍母亲和婴儿喂养、胎儿的生长和发育、卫生、母乳喂养、分娩和产后护理问题。

最近,助产士协会与国家图书馆联合举办了一些以怀孕和分娩为主题的展览。这些展览供阿鲁巴全体居民参观。分娩通常在综合医院进行,综合医院有两个现代化产房。但妇女也可选择在家中分娩。

#### 4. 新生儿护理

因为阿鲁巴人口少,早产较为少见(绝对数字)。因此从政策角度来看,没必要为新生儿护理购买昂贵的设备。

如果怀疑要早产,则将母亲送往(如果可能的话)能够提供必要设备的库拉索(荷属安的列斯)。如果早产儿已出生,则将其尽快送往库拉索(这取决于其身体状况如何)。

#### 5. 母乳喂养

与许多西方国家不同,阿鲁巴当局无推行母乳喂养的官方政策。但实际上大多数母亲都用母乳喂养自己的孩子,而牛奶喂养总是作为一种补充手段使用。

#### 6. 避孕

阿鲁巴向男女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并且通常也无需医生的处方)。该国建议使用避孕药具的人定期进行医疗检查,但这不是强迫的。

阿鲁巴计划生育诊所向全体居民发放免费避孕药具。人们还可以从该诊所得到的可靠的育儿知道和一般性的性知识资料。计划生育诊所代表还定期访问各所中学,向它们提供这些资料。

近年来,计划生育诊所和全国艾滋病委员会(Comision di AIDS Arubano)免费发放大量避孕套,以防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传播。在这方面它们对最易受害阶层,如妓女予以特别注意。

值得注意的是,在阿鲁巴绝育似乎非常普遍。通过非正式渠道得到的资料表明,较多的阿鲁巴妇女选择绝育,甚至在年轻时就这样做。她们提出的选择绝育的理由是



绝育比每天吃避孕药或使用避孕套容易。

为什么阿鲁巴更经常使用避孕注射而不用每日必须服用的普通口服避孕药，也可以用同样的理由解释。

## 7. 堕胎

《阿鲁巴刑法典》第 308 条起各条规定堕胎为可提起公诉罪行。

“故意造成其胎儿流产或死亡或让他人致使胎儿流产或死亡的妇女”就服三年以下的徒刑（第 308 条）。如果未经该妇女同意而使其胎儿流产或死亡，故意造成这一后果的人应服 12 年以下的徒刑（第 309 条）。征得母亲的同意而造成胎儿流产或死亡的人应服四年零六个月的徒刑（第 310 条）。如果医生或助产士犯了此类罪或是从犯，其刑期要延长三分之一（第 311 条）。

尽管堕胎在阿鲁巴属刑事犯罪，虽然得不到任何数据，但完全可以断定阿鲁巴发生过堕胎。然而，因为堕胎被记录为刮除术，所以根本无法断定堕胎数量为多少。

至于有关女性环切术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能够说的也只是，这种作法在阿鲁巴文化并不常见。据已知情况来看，阿鲁巴任何居民团体都没有对女孩或妇女施行过这种手术。

##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1. 概述

为方便起见，关于阿鲁巴适用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调查情况，应参考第一部分，第 4 节：社会事务。

本报告其他地方详细介绍了当局鼓励妇女进入或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所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

#### 2. 儿童津贴

父母有权领取 18 岁以下的子女、或接受全日制或非全日教育的子女的津贴，以此作为对抚养子女的费用捐款。孩子的父母双方都可有这种权利而且无论有关人士结婚与否。目前该津贴是第一个孩子每月 200 盾。以后的孩子的津贴则少于这个数

目。

长期以来,在儿童津贴方面,对公营部门中的男女雇员并非一视同仁(第39条第1款及《公营部门雇员实体法》第31条)。公共事业法庭和公共事业中央上诉法院在各项判决中都反对这种区别(见附件5)。

这样,已婚男女工资中剩下的差别之一也废除了,从1990年1月1日开始生效。

#### B.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权利

如果打算结婚的一对男女未采取任何特殊措施,那么从其结婚之时起“财产的共有”就存在了(《民法典》第165条)。尽管这种共有制度是非强制性的(即夫妻可以通过缔结结婚契约选择不遵守此项制度),但这在夫妻财产法下却具有重要后果。

例如,配偶一方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才能采取某种法律行为(《民法典》第159条),否则这些行为无效。这些行为包括:

- (a) 转让、抵押或放弃婚姻家庭的财产或其内容及结束对财产使用的契约;
- (b) 赠予,但不过量的正常赠予除外;
- (c) 他或她同意作为保证人或作为有共同连带责任的共同债务人履行的契约。

如果配偶拥有共同的家庭,他们需要彼此同意才能分期付款购买明确用于家庭目的的物品(《民法典》第158条)。

自1975年起,阿鲁巴妇女就有了签约能力;因此,她们原则上能够不经丈夫事先同意取得贷款、签约抵押并承担财政义务。尽管如上所述婚姻对这种能力作出一定限制,但它不妨碍这种能力。

#### C. 参加文娱活动、体育和其他各种文化生活的权利

在阿鲁巴社会中人人都可自由参加文娱活动,男女平等,不作任何区别。例如,妇女积极参加娱乐性和竞赛性体育活动。这包括只有妇女参加的体育项目和男女皆参加的体育项目。

代表阿鲁巴参加国外举办的国际运动会的代表团在很大程度上由妇女组成。在许多重要比赛上也是如此,如奥林匹克运动会、泛美运动会、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运动会及世界锦标赛。

除积极参加体育运动以外,妇女还在体育组织中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尽管在这方

面她们的人数似乎少于男子。阿鲁巴妇女在文化事务上起了重要作用。她们积极参与戏剧、舞蹈、唱歌、绘画、作诗、雕刻和文学活动，她们还举办公开展览并举行其他表演。

在大多数社会服务俱乐部（如，“基万尼斯”、“雄狮”和扶轮社）中都设立了单独的妇女部。妇女部开展独立工作，通常向公众提供信息并为社会特殊团体集资。例如，阿鲁巴妇女俱乐部在提供爱滋病方面的资料开展了开拓性工作。这些活动如今导致了全国爱滋病委员会的成立。

#### 第 14 条：农村妇女

阿鲁巴社会地理状况是，城市妇女和农村妇女之间不存在真正差别。鉴于该岛的面积及其人口状况，本条所指的问题并不存在，因为该岛无城市。所以本条不适用于阿鲁巴的情况。

#### 第 15 条：法院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阿鲁巴，男女能够平等地向法院起诉。民法、刑法和行政法对男女没作任何区别。男女的证词有同等的威力。《阿鲁巴自由法》适用于“每一个贫困或财力有限的阿鲁巴普通居民”。

几乎每个法律事务所都雇用一两名女律师（该岛共有七名女律师）。目前无女法官，尽管三名阿鲁巴妇女正参加培训班，以成为法官或检察官。

妇女可以同男子一样签约并管理财产。

无论男女，人人皆可自由选择自己的居住地。然而，配偶双方需共同磋商决定他们居住的地方。如果他们未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丈夫决定。然而，在下列情况下则由妻子决定：丈夫受到监护令的制约，或者不能或不愿决定居住地，或者是家庭的需求完全或主要由妻子从事的工作来满足（《民法典》第 154 条）。

####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由民法管理。法律上仍将丈夫视为户主。如上文所述，这意味着《阿鲁巴民法典》载有（至少目前载有）将妻子置于从属地位的家庭法规定。《民法典》第 54a 条就是一个实例，该条规定：“婚生子女和父亲承认的非婚生子女姓父姓；父亲

不承认的非婚生子女姓母姓”。此外，第 339 (2) 条规定，在婚期间父母应共同行使亲权。然而，如果意见不一致，则服从父亲的意愿。第 339 (3) 条规定：“如果父亲的决定明显违反或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的道义或精神利益或健康，初审法院应有权在母亲的要求下宣布父亲的决定无效。”

《阿鲁巴民法典》管理结婚及其后果。依据《阿鲁巴民法典》，结婚和离婚都必须登记。

### A. 结婚

男女可自由选择配偶并结婚。然而，《民法典》第 83 条规定“妇女在解除婚姻或婚姻无效后 306 天内不得结婚”。

结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双方自愿同意（《民法典》第 77 条）。尚不知道阿鲁巴有包办婚姻和聘礼的做法。《民法典》第 76 条还禁止一夫多妻制。童婚在阿鲁巴是不允许的。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女子 15 岁，男子 18 岁。然而，依据《民法典》第 78 条，可以申请豁免。

成年年龄男女相同，即 21 岁或结婚年龄，哪个在前按照哪个。若婚生成年子女到了成年时其父母的亲权未被剥夺，那么他或她 23 岁之前结婚必须求得父母的同意（《阿鲁巴民法典》第 91 条第 1 款）。

妇女与男子拥有同样选择名字的权利。《阿鲁巴民法典》第 75 条规定妇女在婚时姓夫姓。

夫妻在婚时在财产占有、取得、管理、经营和享有方面有同等权利。然而，有关婚姻住所或共同家庭方面的某些法律行为需要配偶中的另一方的同意（《民法典》第 158-160 条）。

非婚同居在阿鲁巴越来越普遍并且也日益得到社会的接受。尽管这种关系的后果与合法婚姻的后果不完全相同，但通过公证文件可以签订“合伙人契约”，以便为同居提供一个法律依据。

依据家庭法，非婚生子女从出生时就与母亲有联系，在得到承认后则与父亲有联系。

阿鲁巴妇女可以独自决定她们希望生几个孩子。然而，妇女一般要与其丈夫商量

才作出决定。人人皆可自由获得计划生育设施。妇女与男子在子女的监护、照管、法律代表、托管和领养方面有同等权利。

阿鲁巴在虐待配偶或伙伴方面没有具体规定。有关袭击的一般刑事规定可适用（《刑法典》第 318 - 322 条）。

## B. 婚姻的终止

配偶任何一方都有权申请宣布取消婚姻（《民法典》第 134 - 148a 条）或离婚（《民法典》第 256 - 284a 条）。此外，还可以申请法院判决分居（《民法典》第 282 - 298 条）。法院判决的分居没有终止婚姻，但解除了夫妻双方同居的义务。法院对配偶双方的财政状况和子女的监护问题作出裁定。

基于下列理由可宣布婚姻无效：配偶一方已结婚、由于强迫或错误一方不同意结婚、或一方受到监护令的约束或在结婚时未达到结婚年龄。《民法典》第 258 条提供了详尽无遗的离婚理由清单，离婚理由包括强奸、恶意遗弃、婚后被宣判犯有可公诉罪行并要服四年以上的徒刑以及配偶一方严重骚扰另一方。宣布婚姻无效和离婚命令都必须登记（分别见《民法典》第 148a 和 270 条及第 40 条）。

下文讨论了因离婚或配偶一方死亡而造成的解除婚姻。

### 1. 离婚

离婚后如何分配夫妻财产，这取决于双方选择的夫妻财产制。依据《民法典》第 165 条，从结婚开始时一般共有财产制就合法存在了。共有财产包括所有目前的和将来的物品及夫妻一方带来的所有债务：这些属于配偶共有（《民法典》第 186 至 205 条）。然而，夫妻双方可在婚前不采用共有财产制，在结婚时签订结婚契约就可达到这个目的（《民法典》第 186 至 205 条）。此类契约可规定谁拥有哪项具体财产，包括金钱。同样，也可达成有限共有财产的协定，例如共有获得物和收入（《民法典》第 195 - 198 条）。

终止受共有财产制约束的婚姻后，共有关系就解除了。配偶双方均有权各得一半财产。谁对共有财产作出的贡献大及其贡献的形式是什么对此并不重要。因此，在家从事无偿工作而其丈夫在外从事有偿工作的妇女有权与其丈夫均分财产。

如果配偶双方拟订了结婚契约，离婚时则根据契约规定分配财产。这取决于配偶

在该协议中达成的条件的内容：配偶一方是否能分享另一方的收入或用这种收入购买的物品。离婚后，通常母亲享有子女监护权。依据《民法典》（第 262 和 274 条），可以向法院申请离婚后的赡养费。

## 2. 因配偶一方去世而终止的婚姻

### (a) 死者遗产的分配

死者遗产包括立遗嘱人自己的财产。如果死者结婚时的条件是财产共有，则死者的遗产由夫妻财产的一半组成。对于分配死者遗产来说，死者是男是女并不重要。继承人也是如此：无论遗嘱存在（《民法典》第 901 段起各段）或不存在（《民法典》第 879 段起各段），妇女与男子平等继承遗产。

### (b) 配偶一方去世后的赡养费

阿鲁巴有一项制度，向直系亲属提供赡养费，即《寡妇和孤儿普通保险法》（见第一部分）。该法令的第 7 节规定只有寡妇可以依据本制度提出申请，而鳏夫则不可以。因此，长期以来，鳏夫无法作为直系亲属申请补贴。1989 年 10 月 31 日寡妇和孤儿普通上诉法庭的裁定改变了这种状况。这一国家法庭坚持认为，该规定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鳏夫现在也可以依据《寡妇和孤儿普通保险法》申请津贴。目前正在起草一项议案以修正该法，使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一致。

如果父母一方去世，通常给与活着的一方以子女照管权。

按年齡和性別分別的家庭中最常講的語言的人數

| 组  | 最经常讲的语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皮亚门托语   |       | 英语    |      | 荷兰语  |      | 西班牙语 |      | 葡萄牙语 |      | 其他语种 |      | 所有语种 |    |     |     |     |     |       |       |       |
|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360    | 2047  | 4406  | 206  | 183  | 389  | 162  | 145  | 307  | 196  | 166  | 362  | 4    | 4  | 8   | 37  | 29  | 67  | 2965  | 2574  | 5539  |
| 2  | 2268    | 2121  | 4389  | 249  | 222  | 470  | 162  | 152  | 314  | 130  | 156  | 286  | 2    | -  | 2   | 22  | 15  | 36  | 2833  | 2664  | 5497  |
| 3  | 2176    | 2091  | 4267  | 199  | 166  | 365  | 142  | 173  | 315  | 106  | 123  | 229  | 2    | 4  | 6   | 28  | 17  | 45  | 2653  | 2574  | 5227  |
| 4  | 1903    | 1801  | 3704  | 168  | 151  | 319  | 108  | 96   | 204  | 107  | 119  | 226  | 5    | 4  | 9   | 21  | 18  | 38  | 2313  | 2188  | 4501  |
| 5  | 1719    | 1642  | 3361  | 182  | 154  | 336  | 83   | 93   | 176  | 214  | 252  | 466  | 14   | 14 | 27  | 32  | 15  | 47  | 2244  | 2168  | 4413  |
| 6  | 2115    | 2040  | 4156  | 204  | 261  | 465  | 142  | 189  | 332  | 311  | 385  | 696  | 5    | 8  | 14  | 81  | 37  | 119 | 2859  | 2921  | 5780  |
| 7  | 2532    | 2469  | 5001  | 270  | 326  | 596  | 158  | 171  | 329  | 305  | 385  | 690  | 6    | 3  | 9   | 77  | 51  | 128 | 3349  | 3404  | 6753  |
| 8  | 2183    | 2239  | 4422  | 252  | 322  | 574  | 202  | 214  | 416  | 239  | 394  | 633  | 2    | 6  | 8   | 76  | 40  | 115 | 2954  | 3216  | 6169  |
| 9  | 1871    | 1881  | 3752  | 208  | 248  | 456  | 164  | 173  | 337  | 164  | 269  | 434  | 6    | 12 | 19  | 62  | 44  | 106 | 2476  | 2627  | 5103  |
| 10 | 1552    | 1631  | 3182  | 127  | 178  | 305  | 132  | 122  | 254  | 98   | 181  | 279  | 8    | 4  | 12  | 24  | 22  | 46  | 1941  | 2137  | 4078  |
| 11 | 1398    | 1482  | 2880  | 107  | 168  | 276  | 82   | 79   | 161  | 72   | 128  | 200  | 11   | 8  | 20  | 29  | 21  | 50  | 1699  | 1887  | 3586  |
| 12 | 1195    | 1294  | 2489  | 109  | 162  | 271  | 68   | 66   | 133  | 42   | 75   | 116  | 4    | 7  | 11  | 11  | 22  | 33  | 1429  | 1626  | 3054  |
| 13 | 785     | 861   | 1646  | 113  | 121  | 234  | 58   | 59   | 118  | 35   | 52   | 87   | 9    | 9  | 19  | 11  | 10  | 22  | 1013  | 1113  | 2126  |
| 14 | 518     | 543   | 1061  | 110  | 132  | 242  | 46   | 41   | 86   | 23   | 44   | 67   | 5    | 1  | 6   | 6   | 9   | 16  | 708   | 770   | 1478  |
| 15 | 373     | 458   | 831   | 82   | 146  | 228  | 32   | 33   | 66   | 31   | 37   | 69   | 5    | 2  | 7   | 9   | 9   | 19  | 534   | 685   | 1219  |
| 16 | 261     | 360   | 641   | 62   | 129  | 191  | 23   | 20   | 43   | 16   | 19   | 34   | 1    | 3  | 4   | 5   | 3   | 8   | 368   | 553   | 921   |
| 17 | 215     | 297   | 513   | 55   | 86   | 141  | 9    | 8    | 18   | 7    | 21   | 28   | 2    | -  | 2   | 3   | 5   | 8   | 292   | 418   | 710   |
| 18 | 72      | 135   | 207   | 17   | 46   | 62   | 5    | 4    | 9    | 5    | 14   | 19   | -    | -  | -   | 1   | -   | 1   | 100   | 199   | 298   |
| 19 | 19      | 43    | 61    | 3    | 5    | 8    | -    | 1    | 1    | 1    | 2    | 3    | -    | -  | -   | -   | -   | -   | 23    | 51    | 74    |
| 20 | 6       | 9     | 16    | -    | 1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1   | -   | 1   | 8     | 10    | 19    |
| 21 | 38      | 36    | 75    | 6    | 18   | 24   | 2    | 6    | 8    | 9    | 15   | 24   | -    | -  | -   | 4   | 5   | 9   | 60    | 80    | 140   |
| 22 | 25560   | 25501 | 51061 | 2730 | 3224 | 5954 | 1784 | 1843 | 3626 | 2111 | 2835 | 4946 | 94   | 92 | 185 | 543 | 371 | 914 | 32821 | 33866 | 66687 |

## 判 决 摘 要

初审法院 1992 年 6 月 24 日的判决

(珍妮·安赫利克·特龙普诉阿鲁巴航空公司)

原告(女乘务员)与被告之间的雇用合同特别规定,怀孕构成雇主(被告)终止合同的理由。如果雇员怀孕,她们有义务立即通知雇主,否则将被立即解雇。原告怀孕后,她立即通知雇主并请求怀孕期间调到该公司的另一个职位上工作。被告通知原告,他必须终止其雇用合同而且调动是不行的。

各方的观点是:

原告:有争议的条款特别违背《阿鲁巴宪法》和国际公约,因此无效。

被告:终止雇工合同是依据协定:条约必须遵守。解雇并非明显不合理,而是维护母亲及其孩子的利益。

判决:因为只有妇女才有可能因为怀孕被解雇,这种解雇构成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对此无客观的或明显合理的理由。如果飞行对未出生的孩子构成威胁,该妇女也不应被解雇,而应给她假期或将她调到地勤上。有关合同的该条规定是无效的。然而,解雇却不是无效的,而是明显不合理的。原告可要求赔偿损害。

公用事业法庭 1991 年 6 月 28 日的判决(利迪亚·阿尔塔格拉西亚·

亚当斯-芬加尔等人诉总务部长和阿鲁巴总督)

原告提交的请愿书是关于在儿童津贴方面给予她们的已婚男同事和给与她们的待遇不平等。她们认为拒绝给予她们儿童津贴属于歧视性做法。

适用于公务员的《实质法国家令》有关条款规定,已婚公务员有权获得其 18 岁以下的未婚婚生子女的津贴。“已婚公务员”被理解为指的是已婚的或结过婚的男公务员和结过婚的和未再婚的女公务员。根据此项制度,在婚或未婚妇女无权得到儿童津贴。

判决:必须将这种区别视为无理歧视,它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因此,原告有权得到儿童津贴。

由于原告是未婚男子或妇女,因此法庭将 1990 年 11 月 20 日的判决提交给公务



员上诉法庭（总理和阿鲁巴总督诉埃利维亚·恩格丽塔·卢戈）。这种区别与此类有关，因此是歧视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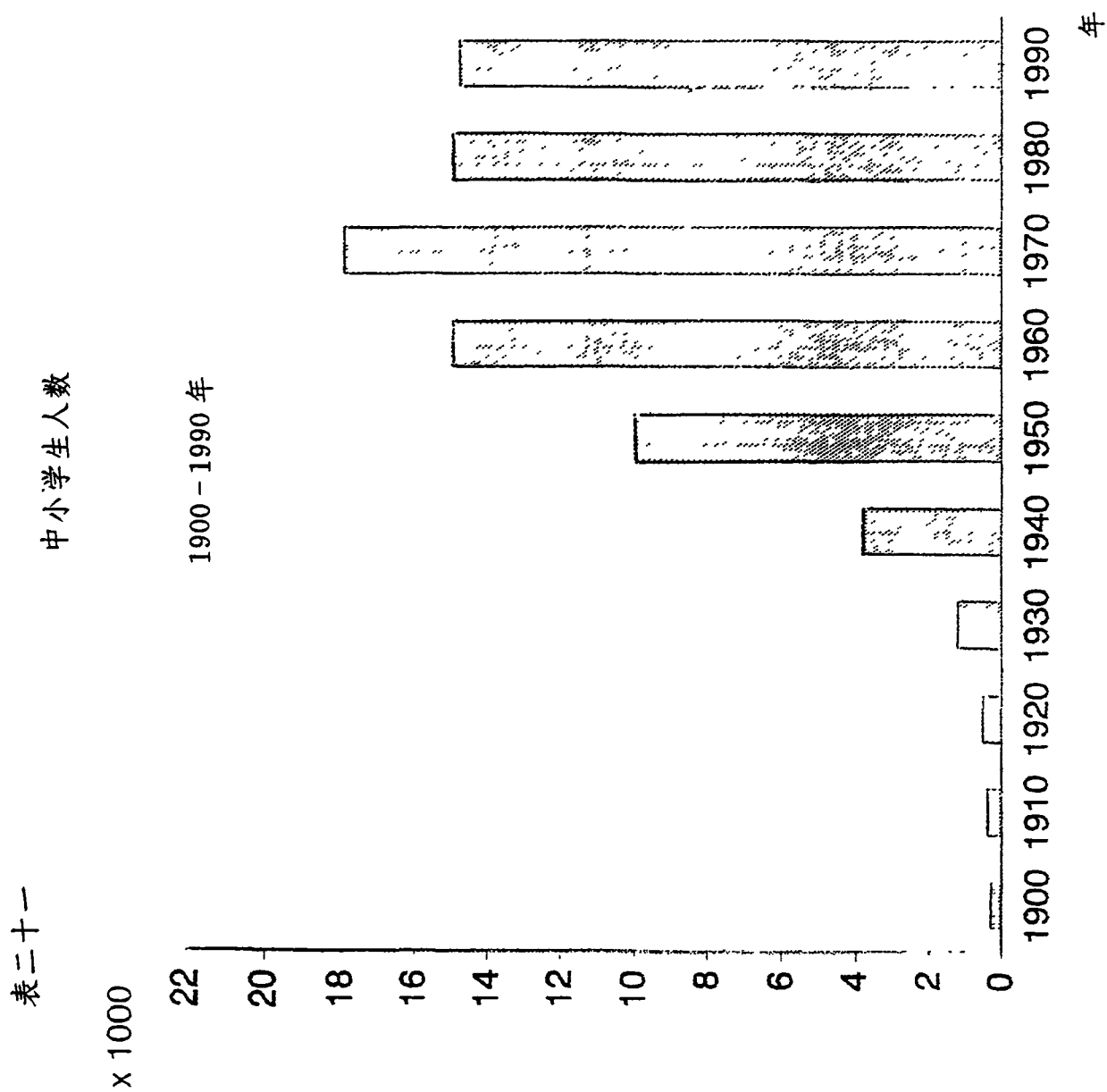
1991年12月16日公务员上诉法庭的判决（阿鲁巴总务部长和阿鲁巴总督诉利迪亚·阿尔塔格拉西亚·亚当斯-芬加尔）

上诉人坚持认为，公用事业法庭错误地确定被告有权得到儿童津贴，因为阿鲁巴已经通过国家令消除了婚生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差别。（见1990年11月20日总理诉埃利维亚·恩格丽塔·卢戈一案的判决）。

法庭：对待已婚男公务员的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与已婚女公务员的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的方式之间的差别未构成婚生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差别，而是构成了已婚男子与已婚妇女之间的差别（见1990年2月12日的判决，阿鲁巴总督诉埃斯特尔·玛里琳·威廉斯）。这种差别是不允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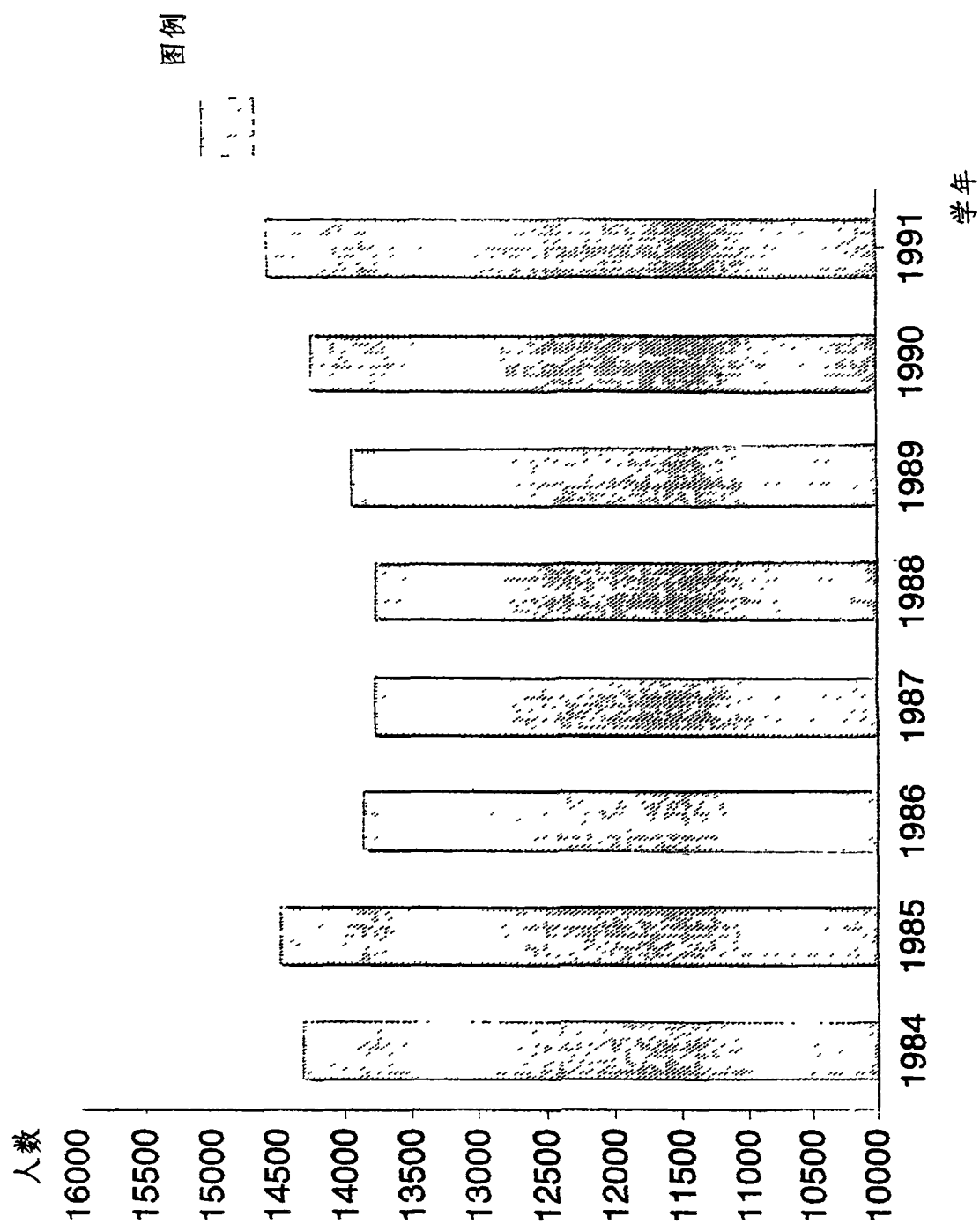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条件下已婚女公务员都有权得到儿童津贴。特别是，如果父母双方都是公务员或者如果父母中的另一方依据另一种法规条例也有权得到儿童津贴，情况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待遇上的差别实际上不是由对已婚男子和已婚妇女所作的区别引起的，而是由不应为同一个孩子申请两份津贴这个合理的、客观的、非歧视性的理由引起的，所以这是允许的。然而，这并不适用于该案例。因此理事会维持该上诉所针对的判决。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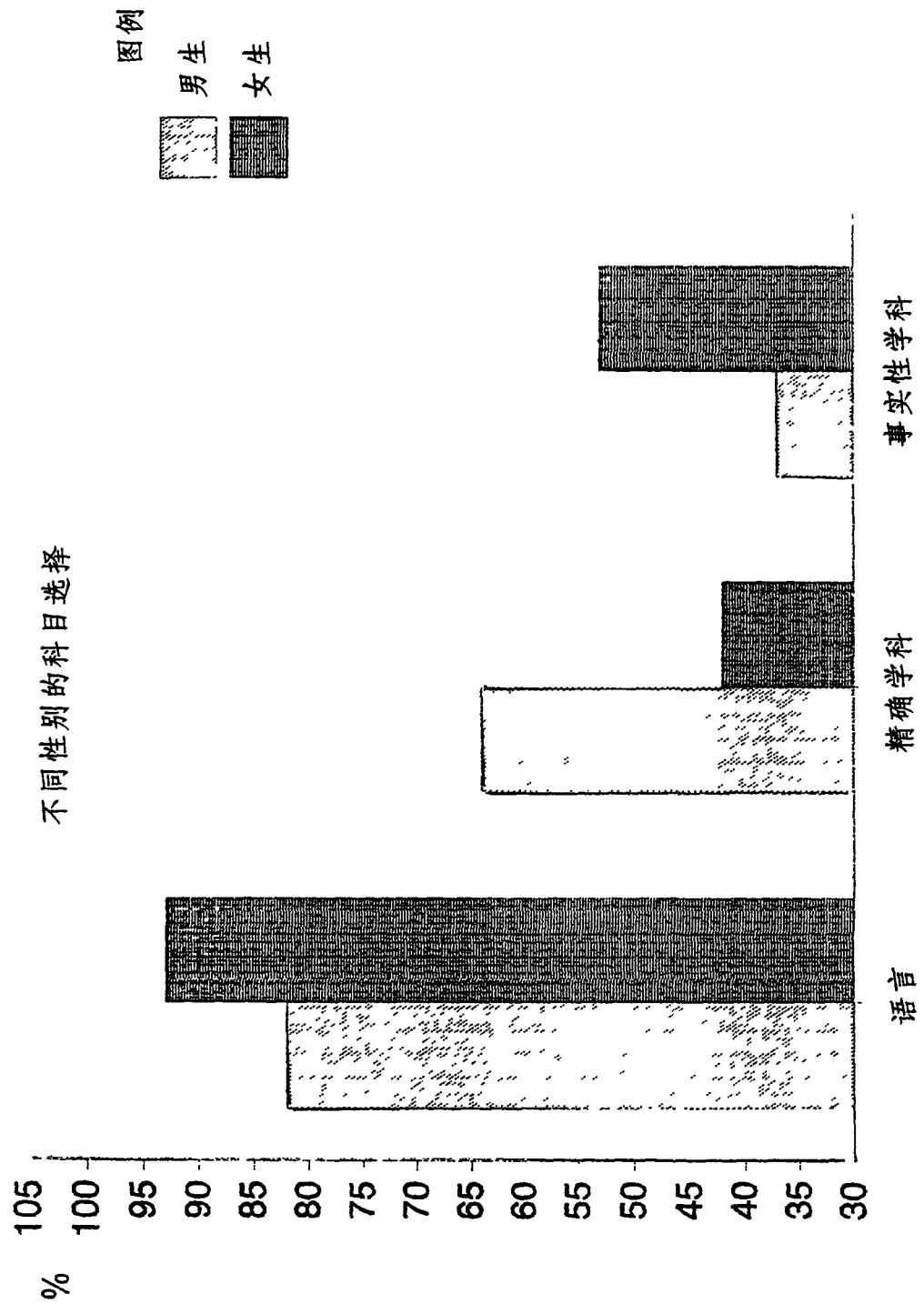
表二十二

1984 - 1991 年中小学生人数



表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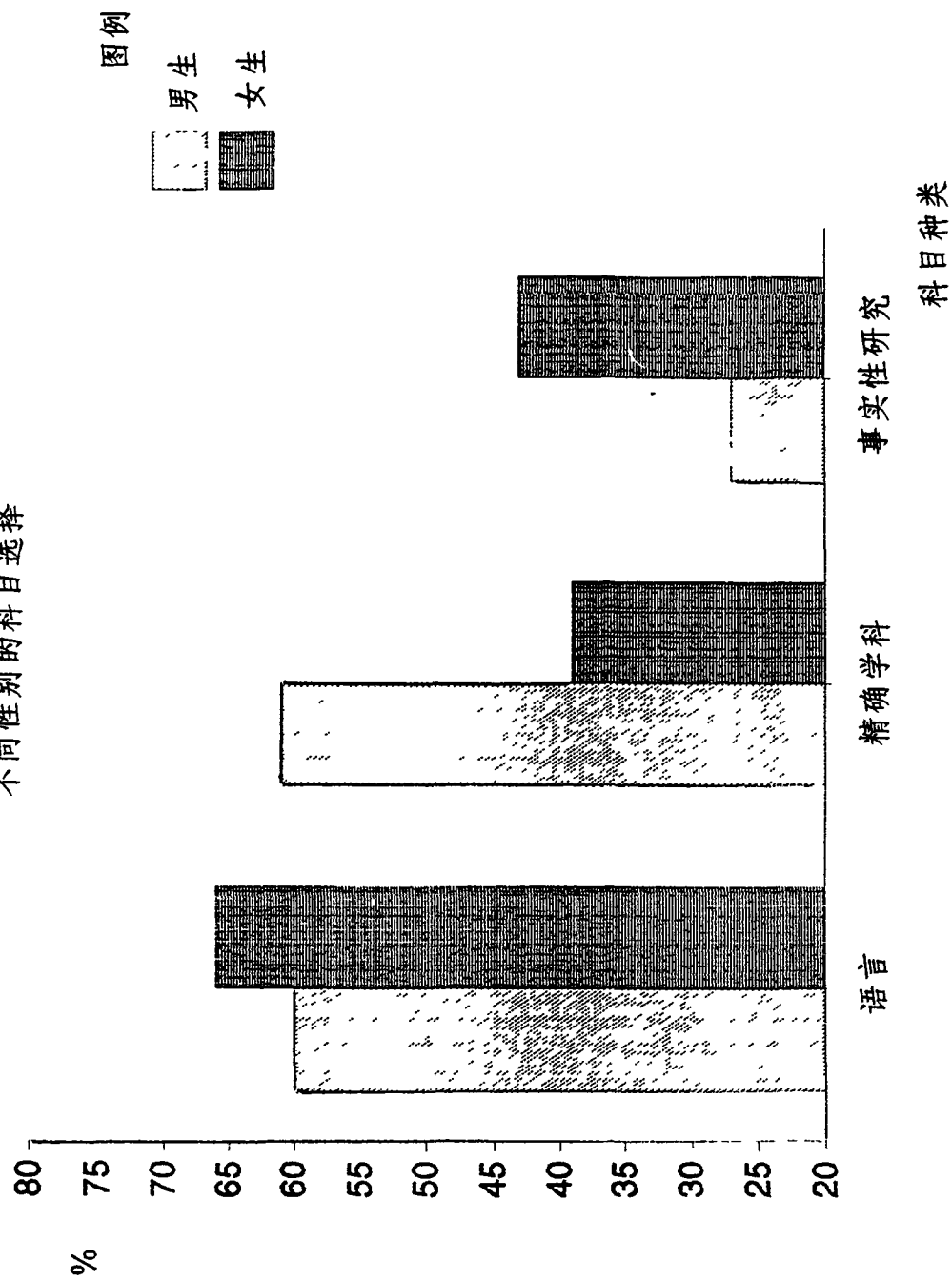
初级普通中等教育



表二十六

高级普通中等教育

不同性别的科目选择



表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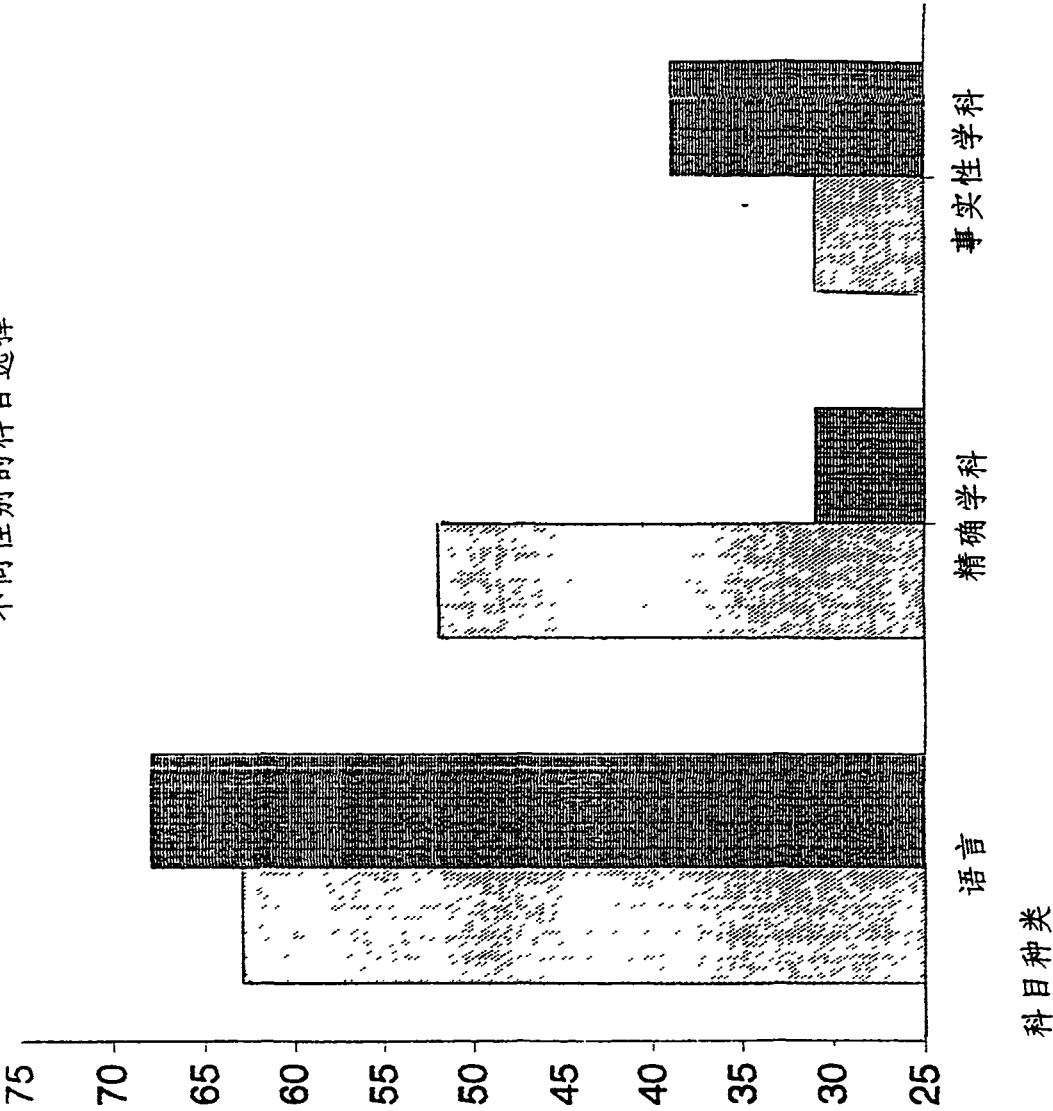
大学前教育

%

不同性别的科目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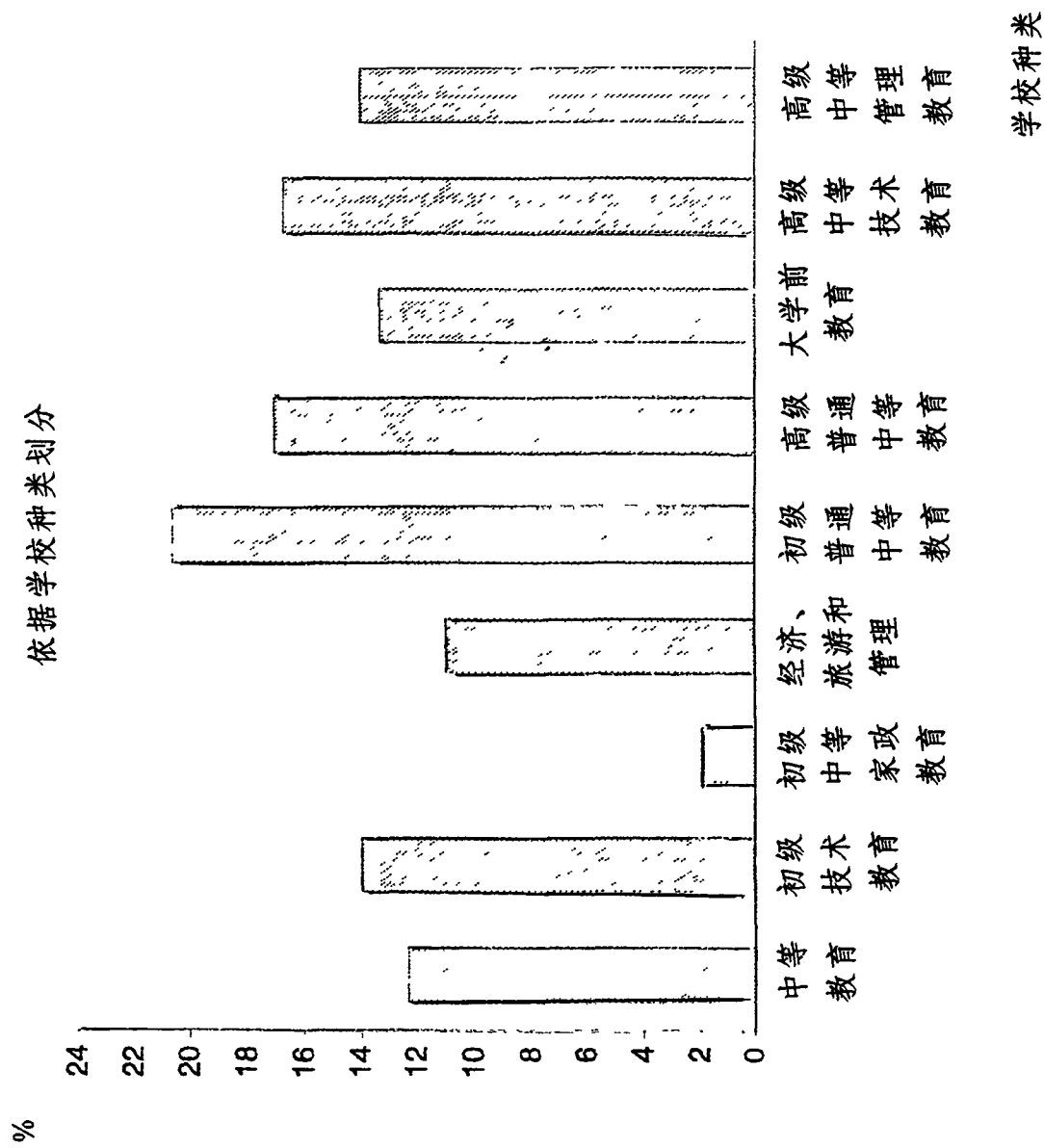
图例

男生  
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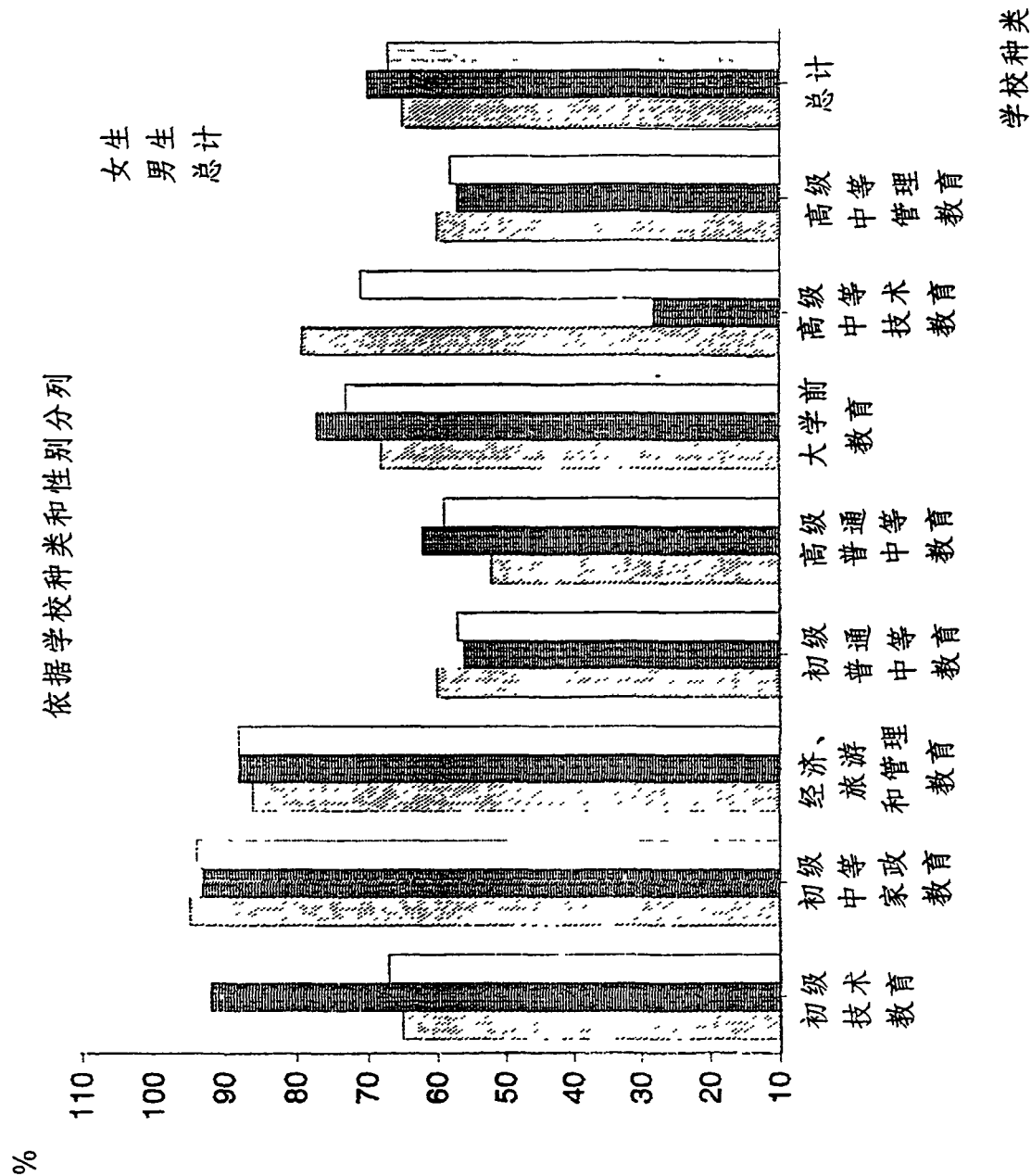
表二十八

留级学生



表二十九

优秀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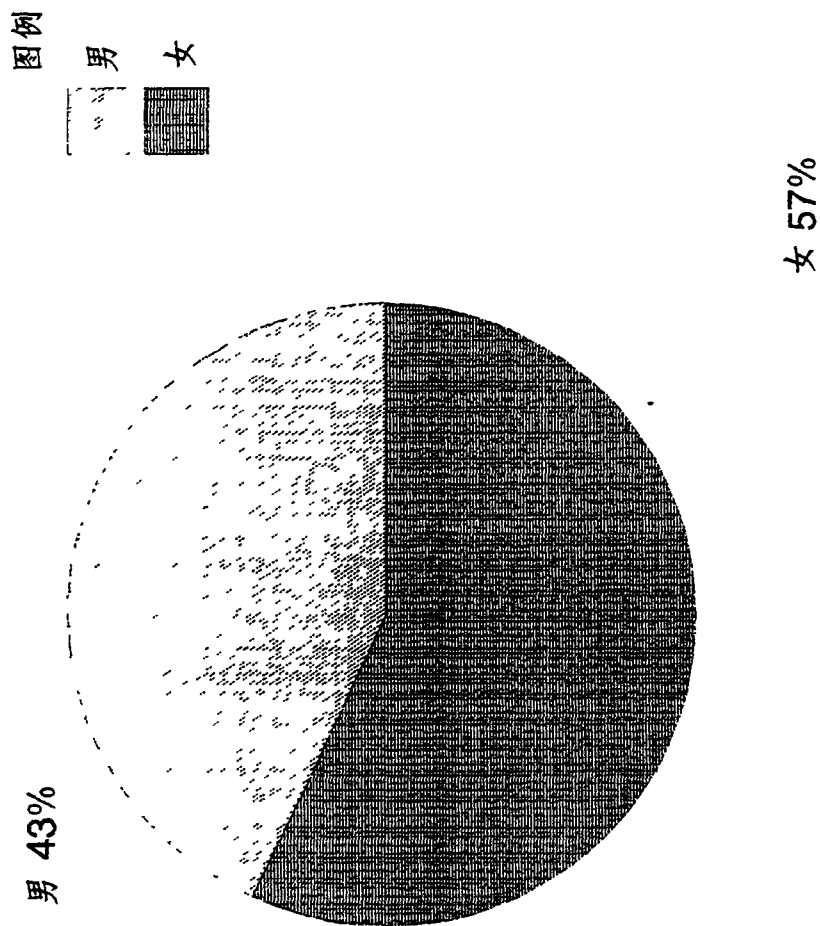




表三十二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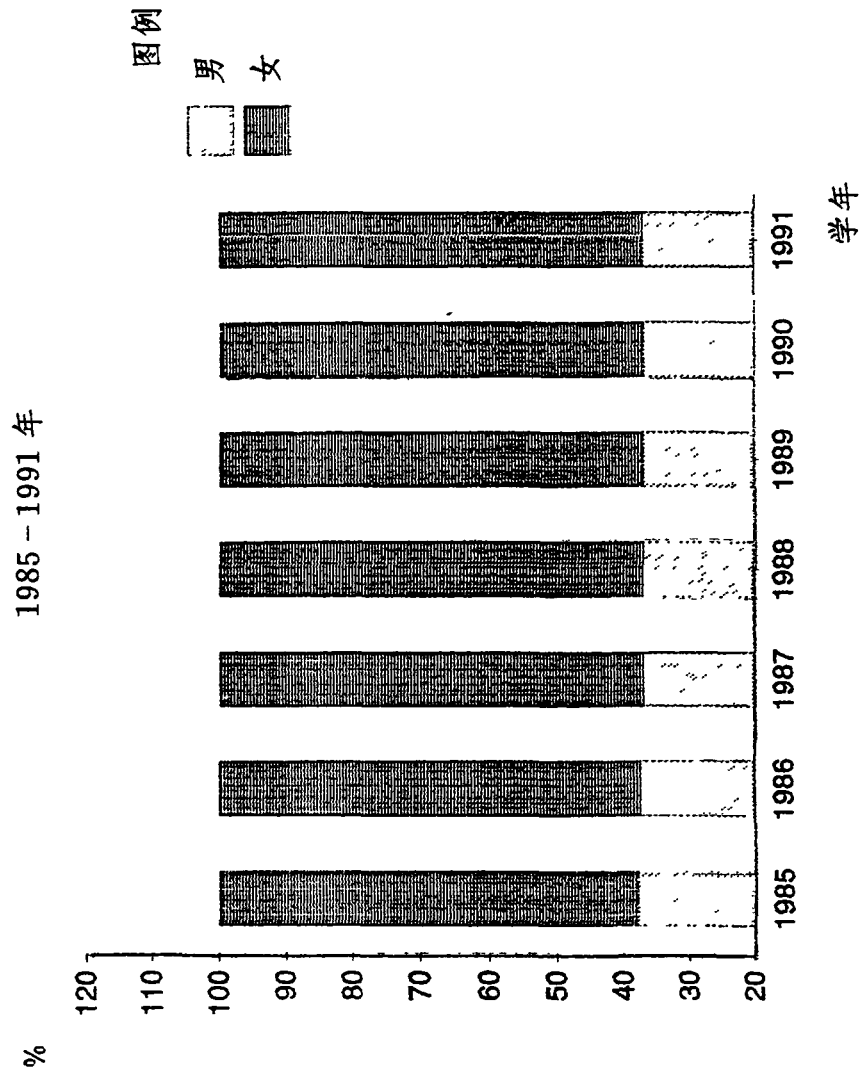
依据性别分列的补助领取者

1990/91 年发给



表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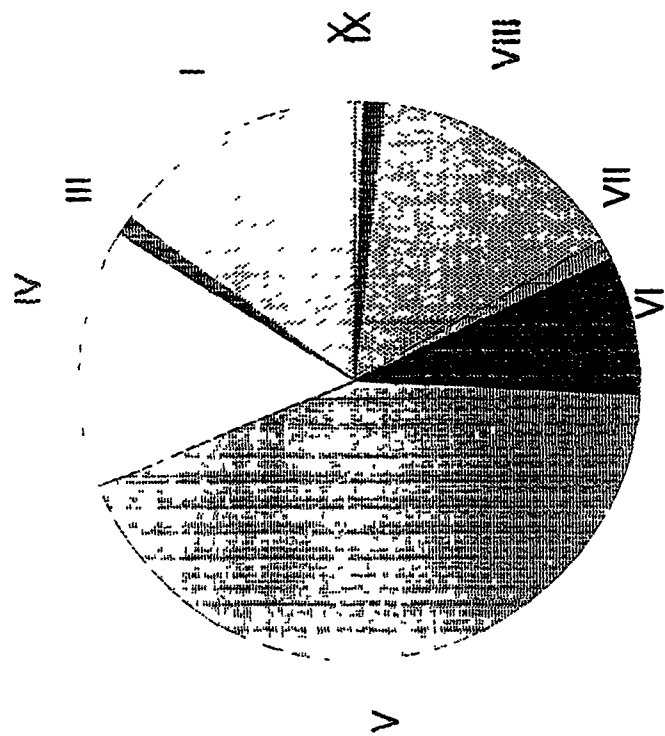
依据性别分列的教师情况



表三十三 A

依据课程分列的补助领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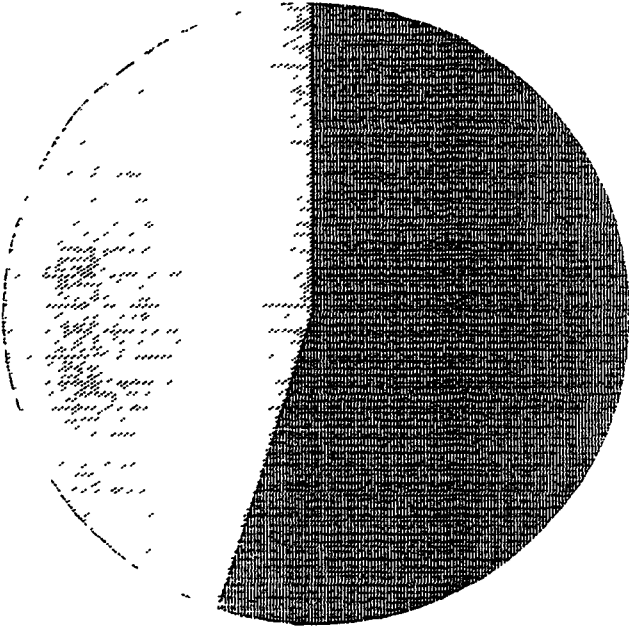
1990/91 年发给



表三十二B

依据性别分列的补助领取者

1992 年 1 月的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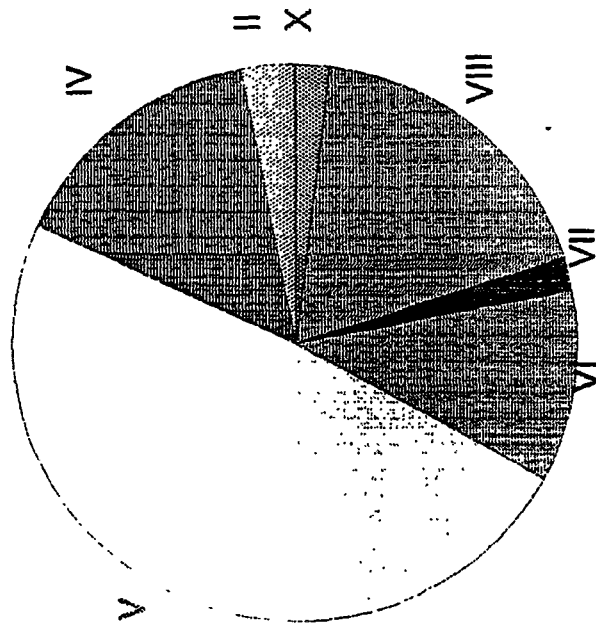
男 45%

女 55%

表三十四 A

依据课程分列的妇女补助领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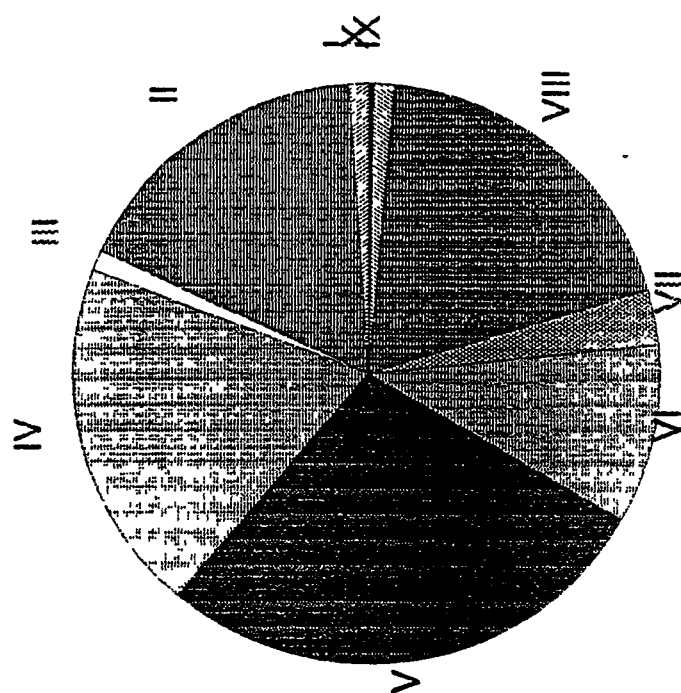
1990/91 年发给妇女的补助



表三十三 B

依据课程分列的补助领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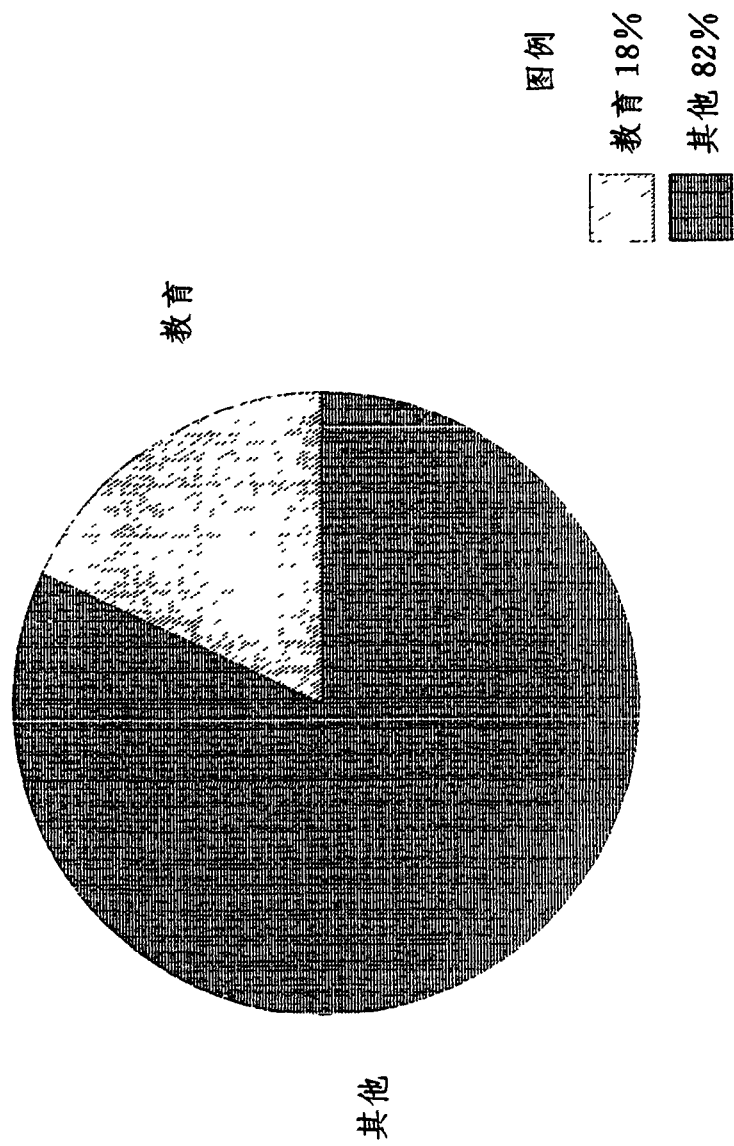
1992 年 1 月的人数



表三十五

教育在预算中所占份额

表三十五



表三十四 B

依据课程分列的妇女补助领取者

1992 年的人数

